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報

股票代號 2340

年報網址 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opto.com.tw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名：張垂權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 563-8951
E-MAIL：286@opto.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建璋
職稱：稽核室副經理
電話：(03) 563-8951
E-MAIL：574@opto.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話：(03) 577-7481
一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電話：(03) 577-7481
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1號
電話：(03) 563-89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賴宗義會計師、王偉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opto.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4
一、財務狀況	154
二、財務績效	154
三、現金流量	1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5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揭露事項	16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12年度營業結果：

(一)2012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 光電產品成功開發高功率紅外線晶粒產品、適合於植物燈照明之高功率晶粒產品及高功率之四元紅光晶粒產品，並持續穩定爭取到日系客戶紅外線 LED 訂單。
- (2) 矽電產品品質穩定，透過積極開發客戶，提高市占率及營業淨利，並完成日本重要客戶系列產品的開發。
- (3) 系統產品主推高質量與節能的顯示看板，得到歐美日高端客戶認同，再加上主要供應鏈量價積極配合下，成功塑造產品高貴不貴的新形象，並逐步推廣照明應用產品，擴大產品的廣度，另外完成幾項重大建築燈光工程，增加光磊在世界舞台曝光機會，將有助業務的推展。
- (4) 持續推動公司 5S 活動及 KPI 檢討，利用 5S 的活動讓大家關心工作環境的安全及舒適，提高工作上的品質與素養，也訂定未來一年的 KPI 目標，確定同仁工作的努力方向。
- (5) 總體而言，2012年營收及財務表現不免受到全球景氣需求不振的影響，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65.9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6,044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62元。

(二)2012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2年銷售數量	
	預計	實際
發光元件	28,701	28,438
感測元件	16,628	16,628
合計	45,329	45,06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586,467
營業利益	481,842
稅前純益	404,281
利息費用	28,820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5.9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12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3,841,407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64.95%
	負債比率	35.05%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254.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00%
	速動比率	160.63%
	利息保障倍數	15.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結合氮化鎵藍光覆晶晶粒與 Zener Diode 覆晶晶粒技術，配合開發之覆晶共晶封裝等關鍵技術，完成具量產能力的 3535 COB LED 封裝體技術與產品，未來將基於此先進封裝技術繼續研發各型式、各功率數 LED 封裝的量產技術。

二、2013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 (1) 光電產品除配合封裝事業垂直整合，提供高功率之覆晶晶粒並持續與日亞化學、日立電纜及材料供應商合作，爭取客戶訂單。四元磊晶與晶粒製程持續改善與開發客戶需求之產品，並持續降低製造成本，以增加四元產品之市占率。
- (2) 矽電產品除擴大客戶群，提高日本及歐洲客戶比重，分散風險，並提升產品特性，增加附加價值。工程製造方面，除衍生性產品開發外，將致力於利基型產品開發。
- (3) 系統產品在現有基礎，將介入中價位市場，擴張產線規模與自動化提高效率，整合光磊資源打造完整的垂直供應系統，並計畫推出下一代系統應用產品，增加長期與可靠的新客戶。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 LED 市場受到掌上型裝置與 LED 照明產品相關需求驅動，預估 2013 年全球 LED 產值將達 124 億美元，相較 2012 年成長 12%。(來源：OFweek 半導體照明網) 本公司估計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佰萬個

主要產品	2013年預計銷售量
發光元件	31,253
感測元件	19,150
合計	50,403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光電產品部分將著重提高磊晶的自製率，及與磊晶製造協力廠的合作開發，以降低材料成本、提升產品毛利。
- (2) 矽電產品部分除與日本大廠持續合作開發新產品外，並提高生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
- (3) 系統產品除持續提供高端產品供應市場需求外，也會積極開發中低價產品市場，以提高市占率，由於新興市場國家因基礎建設投資熱度增高，以及較成熟市場有較大成長空間，對 LED 應用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本公司今年將展開東南亞市場布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加強公司事業處之間的關聯性，從材料、封裝到應用端，結合在一起，做完整的垂直整合，透過垂直整合縮小中間的成本，讓產品更有競爭力，在產業裡面更有分量。公司目前已從磊晶發展到高功率封裝元件、照明成品垂直整合，將與合作夥

伴日亞化區隔市場。對光磊的三大產品線，LED 晶粒及 LED 封裝、半導體感測元件、應用系統成品皆有效益。

(二)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大尺寸、高解析面板的需求帶動 LED 背光的需求，以及面板尺寸增加使得 LED 背光顆數增加，加上高解析電視產品推出，都帶動 LED 需求增加。另外由於 LED 封裝價格不斷下滑，各國照明市場的需求也慢慢逐漸打開。加上全球環保意識高漲，LED 照明已成為許多國家主要發展的政策之一，在各國政策力推動下，LED 照明產值顯著提升。但是由於整體 LED 產業供過於求現況，短期內仍無法解決，因此各家 LED 廠商紛紛尋求新的應用與策略結盟來確保訂單與提高獲利空間。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在歐美日坐擁 LED 專利，以及中國大陸 LED 廠強勢的價格競爭下，LED 廠商面臨專利上的威脅，包括歐美大廠的專利圍困、缺乏專利布局的技術開發思維、以及專利蟑螂的侵擾等問題。在專利的威脅下，LED 廠商多與國際大廠相互授權或策略合作以保有市場競爭力，以切入專利網核心或在部分領域達成專利授權，面對挑戰，LED 廠商若想突圍，必須加強自身的技術能量及依據應用產品市場來布局專利。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歐債風暴的衝擊下，2012 年下半年歐洲及美國市場景氣開始衰退，LED 產業也受到影響，由於 LED 產業中小型業者居多，在全球景氣前景混沌，使得 LED 廠商在擴張產能之前，更需關注於如何確保下游通路及出海口的戰略合作。全球主要市場遭逢成長瓶頸，如何避開弱項、發揮所長，尋求相互合作的戰略性伙伴，並延續現有的優勢，成為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

回顧2012年，公司仍維持穩定獲利，這都要感謝所有同仁、客戶、供應商、股東們的支持。展望2013年，全球金融局勢仍然嚴峻，經濟景氣仍待回溫，但是LED背光及照明需求持續成長，雖然市場還是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況，能見度依然不高，但是光磊公司將持續進行產品發展垂直整合、提升產品市場知名度及新興市場國家銷售通道布局，以期增加公司營業額及降低生產成本，對於2013年營收成長及獲利，將以「審慎樂觀」的態度迎接新的一年的挑戰。

董事長 黃勇強



總經理 王虹東



會計主管 林姿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2年12月21日

二、公司沿革：

72年12月：公司正式成立

73年 1月：交通銀行參與投資，開始建廠，安裝機器設備

73年 6月：開工試車

73年 7月：開始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粒

75年 2月：營運突破損益平衡

76年 9月：開發完成高亮度發光二極體晶粒，大量生產

80年12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開始生產

81年 8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

82年 3月：發光二極體大型顯示幕獲美國17年專利

82年12月：光磊一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

84年 5月：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85年 8月：獲RWTUV ISO-9001認證通過

88年12月：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有機發光二極體材料及元件技術」開發計畫

89年 9月：光磊二廠廠房土木建築完工，各部門陸續遷往力行路二廠

90年 3月：成功開發2.5吋及3.3吋OLED(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面板，包括紅、黃、綠、藍及白色等16灰階各式面板

90年12月：開發完成新一代高亮度磷化鋁鉀銦LED晶粒

91年 1月：本公司與前進國際公司簽約，進行「ERP+MES導入專案」計畫

(Advanced TEK International Corp.)

91年 5月：獲ISO 14001及OHSAS 18001正式授權

94年 7月：成功引進日資日亞及日立公司參與公司增資，促進雙方合作交流

95年 6月：台灣日亞公司及日本日立公司榮任本公司董事，參與本公司董事會

95年 8月：獲SGS IECQ HSPM (QC080000) 認證通過

95年12月：召開股東臨時會，報告本公司平面顯示器事業處停止營業

96年 6月：股東會決議銷除普通股股份255,965,785股，用以彌補虧損

96年 6月：投資成立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97年 1月：正式啟用全新企業識別系統(CIS)，塑造企業品牌新形象與強化國際競爭力

97年12月：參與LED國際大廠日本日亞化學公司現金增資

98年 6月：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案

100年3月：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開始建廠

101年9月：LED產品通過碳足跡查驗

102年2月：啟用新的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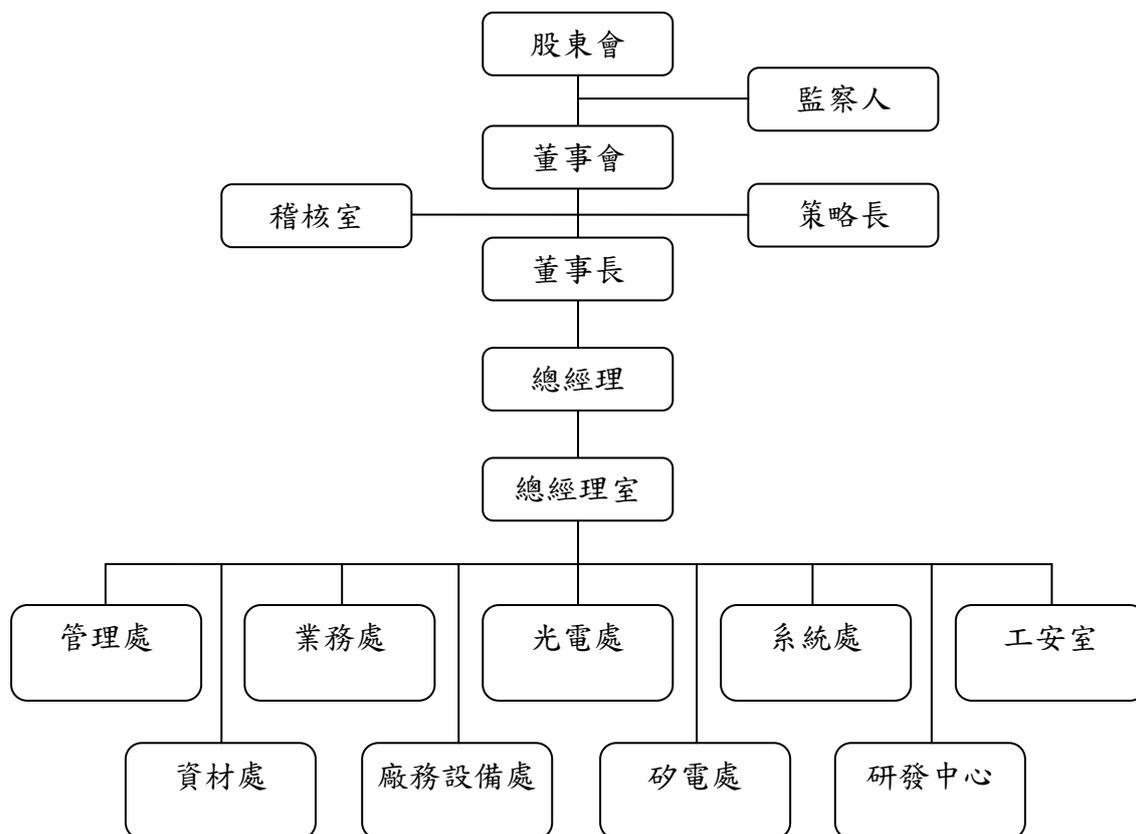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①董事長兼策略長：

- 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提供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供董事會參考。

②總經理室：

- 公司總體經營目標之制訂、目標管理推行有關事項。
- 年度經營計劃之調整與彙編及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事項。
- 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議、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事項。
- 經營分析報告事項。
- 新產品開發、價值政策及銷售價格之研議事項。
- 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作業事項。
- 新廠籌建之總體規劃、其他有關企劃、專案研究及交辦事項。
- 公司合約審查及法務諮詢、公司對外發文、公司便章用印、訴訟案件處理、法院執行案件處理、專利及商標維護、應收帳款催繳。

③管理處：

- 督導管理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規劃有關全公司行政支援管理事項。
- 股務相關作業、籌辦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 其它有關經營管理事項及交辦事項。

④業務處：

- 督導業務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含各項 ISO 管理系統）。
- 規劃有關半導體元件、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之銷售與客戶服務事項。
- 其他有關半導體元件、系統產品產銷及交辦事項。

⑤資材處：

- 督導資材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規劃有關生產之原物料、機台及設備其進出口、物流及庫存管理事項。
- 其他有關資材處之交辦事項。

⑥廠務設備處：

- 督導廠務設備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事務。
- 規劃有關廠務設備處之保養維護、管理事項。
- 其他有關廠務設備處交辦事項。

⑦光電處：

- 督導光電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規劃有關光電化合物半導體磊晶、元件及其他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品質活動等事項。
- 其他有關光電化合物半導體元件交辦事項。

⑧ 矽電處：

- 督導矽電處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規劃有關矽電產品元件及其他產品之研發、生產、品質與客戶服務事項。
- 其他有關矽電產品之交辦事項。

⑨ 系統處：

- 承接公司願景、使命、策略、政策及總體目標，執行各項規劃、制定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處級目標、績效評核、預算編列等。
- 統籌執行流程績效監控與量測、不合格管制、資料分析及項持續改善/矯正措施/預防措施等作業。
- 負責接收市場、顧客及業務單位對於 LED 應用之評價或趨勢，提出創新或改善產品之技術構思案。
- 機動性支援所屬單位處理無法解決之技術瓶頸或問題。
- 其他上級單位交辦工作。

⑩ 研發中心：

- 督導與檢核研發中心下轄各研發單位之相關業務。
- 評估新產品開發可行性作業。
- 規劃有關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目標、規格、時程及預算等相關事項。
- 其他有關新產品研發之交辦事項。

⑪ 工安室：

- 擬定職業災害防治計劃、環境保護執行計劃及預算。
-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事項。
- 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事項。
- 規劃督導有關環境管理相關事項。
-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管理資料及建議事項。
-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及交辦事項。
- 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⑫ 稽核室：

- 年度營業計劃及預算執行情形之稽核事項。
- 各項銷售、採購、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及研究發展事務之稽核事項。
- 有關內部控制之建議改進事項。
- 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監察人

102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勇強	100.06.17	三年	79.05.26	2,625,600	0.48	2,625,600	0.48	3,891	0	0	0	中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董事長	光韻科技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合眾投資董事長 巨鑫投資董事長 信越光電董事 巨錄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王虹東	100.06.17	三年	91.05.29	2,219,743	0.40	2,219,743	0.41	13,79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 光磊科技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長 光普電子董事長 寧波光磊董事長 歐柏斯董事長 光韻科技董事 合眾投資董事 巨鑫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張垂權	100.06.17	三年	97.06.13	277,503	0.05	377,503	0.07	0	0	0	0	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 光普電子董事 寧波光磊董事 歐柏斯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法人代表：庄野征夫	100.06.17	三年	95.06.14	31,755,947	5.78	31,755,947	5.82	0	0	0	0	近畿大學工學部 化學應用系 台灣日亞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日亞化學董事 榮創能源董事 上海日亞化副董 事長 深圳日亞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小林雅彥	100.06.17	三年	95.06.14	33,369,899	6.08	33,369,899	6.12	0	0	0	0	Kyoto University Electronic Engineering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宗興	100.06.17	三年	100.06.17	1,000,000	0.18	1,613,000	0.30	0	0	0	0	淡江大學 國貿系	巨晶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寅龍	100.06.17	三年	96.06.13	666,874	0.12	666,874	0.12	0	0	0	0	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倪昌德	100.06.17	三年	94.06.10	5,361,681	0.98	5,361,681	0.98	0	0	0	0	美國 Drexel 大學 電機博士	晶翔微系統董事 光聯科技董事 興華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韓之華	100.06.17	三年	94.06.10	245,000	0.04	245,000	0.04	430,000	0.08	0	0	空軍技術學院 雷達工程系	光聯科技董事長 朗天科技董事長 光韻科技監察人 勤思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例 (%)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邵廷琥	25.00
	倪鳳崗	12.00
	趙艾迪	15.40
	張英	7.00
	邵友循	6.00
	邱惠中	1.00
	劉桂貞	7.60
	楊祥筠	2.00
	萬英	12.50
	蔡邱如玫	11.50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99.74
	顏甘霖	0.13
	張柔理	0.13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52.42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3.12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1.74
	タム ツー	1.69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1.51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9)	0.93
	資產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年金信託口)	0.85
	日立電線社員持株會	0.78
	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0.71
資產管理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會社(証券投資信託口)	0.70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吳宗興	18.40
	陳郁慧	38.46
	吳妃玉	21.57
	吳芊樺	21.57
雙鑫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HIGH HARMORY LIMITED	100.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日亞持株組合	14.60
	株式會社協同醫藥研究所	6.10
	株式會社德島銀行	4.90
	株式會社阿波銀行	4.80
	株式會社四國銀行	4.80
	シチズ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會社	3.70
	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	3.50
	株式會社依予銀行	3.10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2.90
	ソニー株式會社	2.60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信託口)	6.76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信託口)	6.03
	SSBT OD05 OMNIBUS ACCOUNT - TREATY CLIENTS	2.65
	日立グループ社員持株會	2.63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505224	2.50
	日本生命保險(相)	2.07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信託口9)	1.92
	第一生命保險(株)	1.50
	ステート ストリート バンク アンド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 505225	1.44
	ザ チェース マンハッタン バンク エヌエイ ロンドン エス エル オムニバス アカウント	1.37
HIGH HARMORY LIMITED	LEE JAE SUNG	100.00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勇強			✓				✓	✓	✓	✓	✓	✓	✓	✓	0
王虹東			✓			✓	✓	✓	✓	✓	✓	✓	✓	✓	0
張垂權			✓			✓	✓	✓	✓	✓	✓	✓	✓	✓	0
庄野征夫-台灣日亞			✓	✓		✓	✓		✓	✓	✓	✓			0
小林雅彥-日立電線			✓	✓		✓	✓		✓	✓	✓	✓			0
吳宗興-巨晶科技			✓	✓		✓	✓	✓	✓	✓	✓	✓			0
謝寅龍-雙鑫投資			✓	✓		✓	✓	✓	✓	✓	✓	✓			0
倪昌德-美勝投資			✓	✓		✓	✓	✓	✓	✓	✓	✓			0
韓之華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虹東	97.06.16	2,219,743	0.41	13,79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 光磊科技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長 光普電子董事長 寧波光磊董事長 歐柏斯董事長 光頡科技董事 合眾投資董事 巨鑫投資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垂權	97.06.16	377,503	0.07	0	0	0	0	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碩士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 光普電子董事 寧波光磊董事 歐柏斯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姿君	101.01.01	300,548	0.06	0	0	0	0	新竹高商 綜合商業科 光磊科技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董事 寧波光磊董事 合眾投資監察人 巨鑫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李榮寰	95.01.01	304,442	0.06	2,000	0	0	0	淡江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光磊科技矽電處協理	寧波光磊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陳順治	97.01.01	250,694	0.05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 工教系電機工程組 光磊科技系統處協理	興華電子董事 光普電子董事 寧波光磊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馬金龍	98.01.01	91,639	0.02	48	0	0	0	大華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光磊科技廠務設備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倪昌德	0	0	3,069	3,069	360	360	1.02%	1.02%	0
監察人	韓之華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韓之華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韓之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策略長	黃勇強	13,132	13,807	899	899	6,334	6,334	8,000	0	8,000	0	8.44%	8.64%	0	0	0	0	65
總經理	王虹東																	
副總經理	張垂權																	
副總經理	林姿君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姿君	林姿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勇強、王虹東、張垂權	黃勇強、王虹東、張垂權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黃勇強	0	10,900	10,900	3.24%
	總經理	王虹東				
	副總經理	張垂權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姿君				
	協理	李榮寰				
	協理	陳順治				
	協理	馬金龍				

註1：本公司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數尚未經股東會同意通過，此部分為擬分配之預估數字。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11.00%	11.20%	10.58%	10.72%
監察人	1.02%	1.02%	1.04%	1.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44%	8.64%	6.01%	6.15%

1. 101 年度發放與董事與監察人酬金總額均依據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提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核准。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已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及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3.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分配係以保留盈餘為分配基礎，故若無保留盈餘時將無法分配。
4. 本公司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黃勇強	6	0	100%	
董事	王虹東	6	0	100%	
董事	張垂權	5	0	83%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法人代表：庄野征夫	4	1	67%	
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小林雅彥	5	0	83%	
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宗興	6	0	100%	
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寅龍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本公司無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 (二)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請參閱本年報「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第 20 頁)。
 - (三)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不定期提供符合「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資訊供董事、監察人參考。
 - (四)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每次董事會後將其重要決議公告於公司網站。
 - (五)於 98.12.16 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置於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美勝股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倪昌德	5	83%	
監察人	韓之華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查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並透過代理發言人藉由電話、E-MAIL、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至公司核閱稽核單位之報告，並藉由電話、E-MAIL 回覆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2. 會計師每季定期將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呈報監察人。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除了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p> <p>(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預計於103年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時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並設有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p> <p>(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投資人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後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分散於各內控當中，並於員工到職時發放員工手冊，輔助員工遵守公司規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本著誠信、創新、務實之精神來永續經營公司、對待公司員工及往來客戶，對社會盡應有之責任，並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採用性別平等法將育嬰假、哺乳時間、產假、陪產假納入員工應有之假別。 2. 辦理員工勞健保、醫療保險、定期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 訂定性騷擾暨不合理管理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p>（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p> <p>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建議或問題，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以期雙方創造最大利益。</p> <p>（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218 1410 1382">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監察人</td> <td>韓之華</td> <td>101/09/20</td> <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評估說明(第156頁)。</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保險。</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韓之華	101/09/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韓之華	101/09/2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公司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也無委託其它專業機構做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體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吳學良	✓			✓	✓	✓	✓	✓	✓	✓	✓	0	
其他	黃崇興	✓			✓	✓	✓	✓	✓	✓	✓	✓	0	
其他	許煙明	✓			✓	✓	✓	✓	✓	✓	✓	✓	0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學良	2	0	100%	
委員	黃崇興	1	1	50%	
委員	許煙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秉持落實推動企業實現社會責任之理念，維護生態環境、實施節能減碳，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為社會盡一份心力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二)本公司除環保、安全衛生由工安室負責外，其餘社會公益、人權等皆由行政部統籌。</p> <p>(三)管理階層及員工每年定期舉辦內訓管理課程，並制訂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同時明確制訂獎勵及懲戒制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讓員工充分了解。</p>	<p>本公司雖未明訂企業責任制度，但實踐社會責任行之有年，未來將視狀況再依法訂定相關政策、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本公司實施水回收，每月監控用水量及回收率，室內外照明亦計畫性的汰換成LED燈具，實施節電措施，達到節省資源效果，廢棄物在合格處理的原則下，選擇資源再利用之處理途徑。</p> <p>(二)執行ISO14001管理系統，定期鑑別公司各製程、作業活動、產品及服務的環境考量面，以評估其對員工、利害相關者、有害物質使用、工作場所、環境所造成的環境衝擊，並作為訂定環安衛目標、作業管制或教育訓練等環境衝擊控制措施之依據。每年檢討目標，考量環境衝擊影響、安全衛生的風險高低、法規及國際規範要求、技術可行性、經濟可行性及利害相關者意見，包括對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的承諾。</p> <p>(三)設立空污、水污、廢棄物、毒化物處理之專責人員，以維護污染處理之正常運作。</p> <p>(四)實施節能減碳，取得產品碳足跡ISO/DIS 14067之認證，定期盤查溫室效應氣體之排放，通過國際驗證公司之查證，並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作為制定節能策略依據，以減緩造成全球暖化。</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二)本公司重視安全衛生與職場健康的管理，通過職安衛管理OHSAS18001之驗證，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降低企業經營的安衛風險。對於新進及在職員工定期進行勞工安全衛生須知之教育訓練，辦理多場員工健康促進活動，以建立員工安全意識。</p> <p>(三)溝通管道除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另於員工入口網站設定員工信箱，廣泛與員工之間的溝通。</p> <p>(四)雖本公司之客戶為非最終消費者但致力於實行 IECQ-QC-080000 之規範，以達成減少產品中之有害物質，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五)本公司目前未曾為盡社會責任而刻意與供應商合作之情形。</p> <p>(六)參與智邦圓夢計畫，號召員工認養弱勢孩童們的聖誕禮物。</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本公司雖未與供應商合作社會責任，但未來會視情況與供應商商議參與或舉辦相關活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光磊公司網站http://www.opto.com.tw</p>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狀況再依法訂定相關辦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p> <p>本公司目前對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大致符合法令。</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配合本公司實際狀況後訂定。</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 環保：</p> <p>(1)加強廢污水淨化，以利水資源再利用並改善河川水體維護水質。</p> <p>(2)加強廢棄物管理減量，做好垃圾分類及倡導辦公室電子化減少紙類使用。</p> <p>(3)積極發展節能之LED產品及使用綠色原物料，使產品對於環境之衝擊與影響能持續減少，最終達到與大自然相互調和友善之產品。</p> <p>(4)參與「SEMI2012高科技綠色論壇」，向與會代表分享LED綠色生產之經驗，善盡環保技術交流之社會責任。</p> <p>2. 社區參與：</p> <p>參與智邦圓夢計畫，號召員工認養弱勢孩童們的聖誕禮物，一起來幫助週遭的弱勢孩童們，積極為社會的弱勢團體盡一份心力並獲贈「感謝狀」。</p> <p>3. 社會貢獻</p> <p>提升LED產品效益的研發，減少資源的浪費。</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4.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p> <p>(1)積極參與101年度熱心捐血活動，響應捐血救人的公益活動。</p> <p>(2)持續推動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避免產生對週遭鄰居的環境污染，及危害的風險。</p> <p>(3)訂購喜憨兒中秋節禮盒，獲贈感謝狀。</p> <p>(4)捐贈環保餐具等用品，照顧偏鄉地區學童。</p> <p>(5)捐贈辦公傢俱於社福團體，善盡社會公益。</p> <p>5. 消費者權益：雖本公司之客戶為非最終消費者但致力於實行IECQ-QC-080000之規範，以達成減少產品中之有害物質，以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p> <p>6. 人權：與員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並提供以下福利</p> <p>(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p> <p>(2)各項獎金及分紅入股計劃。</p> <p>(3)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4)完整之進修及訓練措施。</p> <p>(5)完整之退休制度。</p> <p>7. 安全衛生</p> <p>擔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舉辦「應變指揮體系實務訓練(北區班)」之協辦單位，協助企業在緊急應變處理之人才培訓，強化應變指揮體系之有效運作，藉由訓練模式深化應變技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消弭災害威脅，讓企業永續經營。</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94年 9月：獲SGS推薦通過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p>95年 8月：獲SGS推薦通過IECQ HSPM (QC080000) 管理系統驗證</p> <p>97年10月：獲SGS推薦通過OHSAS 18001：2007管理系統驗證</p> <p>99年 7月：光電處/矽電處獲SGS 推薦通過ISO/TS16949：2009管理系統認證</p> <p>99年10月：獲SGS 推薦通過ISO 9001：2008管理系統驗證</p> <p>101年8月：系統產品 MR-16獲SGS 推薦通過 ISO/DIS 14067 驗證證書</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董事會、管理階層內部管理積極落實誠信之經營理念。</p> <p>(二)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公司遵循工作規則等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規章公告於內部網站以資遵循。</p> <p>(三)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並嚴格要求全體同仁遵守。</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與他人簽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條款、明訂誠信事項。</p> <p>(二)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規章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等相關作業，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時，應陳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p> <p>(四)本公司依循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責成法務及稽核單位，落實經營活動的合法性、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等相關規章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宣達。</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一)公司經營均遵循法令並制訂各項作業程序、規章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且於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一切規章、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條文，並嚴格要求全體同仁遵守。本公司已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告於公司網站，明訂公司經營重大資訊之揭露。</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網站設置信箱,並指定專人負責。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加以檢討改進本公司相關規範,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守則,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及各項管理辦理中,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 | |
|----------------------|------------------|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範 |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7)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 |
| (9)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10)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 (11)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

2.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o.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姿君	2012/05/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陳建璋	2012/11/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監理實務	6
		2012/12/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個資及隱私保護之內部控制因應篇	6

2. 揭露本公司財會稽核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期貨營業員1人、證券營業員1人、股務人員1人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E-Mail轉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1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

執行情形：100年度除息基準日訂於101.7.16，並於101.8.3發放現金股利，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第35頁)。

(2)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執行情形：101.6.22股東常會決議後實施，並已於101.7.3依據修訂程序完成變更登記。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執行情形：101.6.22股東常會決議後實施。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1)本公司101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 ①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②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③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④通過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事宜。
- ⑤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⑥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本公司102年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包括：

- ①議定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股東提案權受理期間、處所。
- ②通過101年度盈餘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③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 ④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⑤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⑥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決議結果：以上均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4)執行結果：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形。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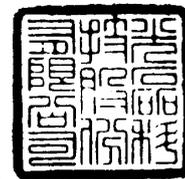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勇強



簽章

總經理：王虹東



簽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王偉臣	101.01.01-101.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茲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將由賴宗義會計師、王偉臣會計師變更為李秀玲會計師、王偉臣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會計師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賴宗義	王偉臣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秀玲、王偉臣
委任之日期	102年3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不適用，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尚無上述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策略長	黃勇強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王虹東	0	(950,046)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張垂權	0	0	0	0
董 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0	0	0	0
董 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	0	160,000	0
董 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0	1,333,749	0	0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韓之華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暨會 計主管)	林姿君	0	0	0	0
協 理	陳順治	0	0	0	0
協 理	李榮寰	0	0	0	0
協 理	馬金龍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3,369,899	6.12%	0	0%	0	0%	無	無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755,947	5.82%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投資專戶	子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庄野征夫	0	0.0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6,163,760	2.96%	0	0%	0	0%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9,277,000	1.70%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證券收益基金投資專戶	6,151,000	1.13%	0	0%	0	0%	無	無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1,681	0.98%	0	0%	0	0%	無	無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紀淵宇	0	0.00%	0	0%	0	0%	無	無	
林武雄	2,900,000	0.53%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2,758,886	0.51%	0	0%	0	0%	無	無	
黃勇強	2,625,600	0.48%	3,891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2,621,713	0.48%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101/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33,769,906	100.00%	0	0.00%	33,769,906	100.00%
source ever limited	200,001	100.00%	0	0.00%	200,001	100.00%
合眾投資	23,830,000	100.00%	0	0.00%	23,830,000	100.00%
巨鑫投資	12,568,706	100.00%	0	0.00%	12,568,706	100.00%
光頓科技	7,209,052	8.32%	9,090,281	10.49%	16,299,333	18.80%
朗天科技	119,628	1.71%	18,030	0.26%	137,658	1.97%
信越光電	2,000,000	10.00%	0	0.00%	2,000,000	10.00%
巨鎔科技	3,300,000	4.55%	50,352,335	69.36%	53,652,335	73.90%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75,000	1.96%	0	0.00%	75,000	1.96%
印通科技	400,000	1.71%	1,200,000	5.13%	1,600,000	6.84%
陸竹開發	15,870,370	6.38%	0	0.00%	15,870,370	6.38%
日亞化學株式會社	10,000	0.47%	3,000	0.14%	13,000	0.6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1.01	-	1,000,000	10,000,000	548,188	5,481,881	庫藏股註銷： 8,170	無	註一
101.04	-	1,000,000	10,000,000	545,662	5,456,621	庫藏股註銷： 25,260	無	註二

註一：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01 月 17 日園商字第 1010001657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二：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 年 04 月 24 日園商字第 1010012297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股)			員工認股權 憑證(股)	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股份 數額(股)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45,662,115	454,337,885	1,00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0

註一：含 98 年第一期私募股數 18,707,944 股依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8 限制轉讓

註二：含 98 年第二期私募股數 1,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 43 條之 8 限制轉讓

(二)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21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1	14	70	60,460	115	60,660
持有股數	1,116,000	760,820	45,150,002	406,604,816	92,030,477	545,662,115
持股比例	0.20%	0.14%	8.27%	74.52%	16.8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4月2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499	4,662,563	0.85%
1,000 至 5,000	32,623	77,039,568	14.12%
5,001 至 10,000	7,756	63,631,282	11.66%
10,001 至 15,000	2,036	26,269,349	4.81%
15,001 至 20,000	1,570	29,727,481	5.45%
20,001 至 30,000	1,219	31,511,277	5.77%
30,001 至 50,000	935	38,017,748	6.97%
50,001 至 100,000	595	43,463,141	7.97%
100,001 至 200,000	247	35,230,989	6.46%
200,001 至 400,000	108	29,901,859	5.48%
400,001 至 600,000	25	11,844,552	2.17%
600,001 至 800,000	12	8,253,972	1.51%
800,001 至 1,000,000	7	6,255,617	1.15%
1,000,001 至 999,999,999	28	139,852,717	25.63%
合 計	60,660	545,662,11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2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3,369,899	6.12%
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755,947	5.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16,163,760	2.96%
美商花旗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9,277,000	1.7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證券收益基金投資專戶		6,151,000	1.13%
美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61,681	0.98%
林武雄		2,900,000	0.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2,758,886	0.51%
黃勇強		2,625,600	0.4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2,621,713	0.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2.70	15.85
最 低			9.86	10.60	11.60
平 均			16.12	12.58	12.1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08	13.04	13.09
	分 配 後		12.48	12.5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7,751,922	544,765,339	544,554,839
	每 股 盈 餘		0.83	0.62	0.1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0	0.4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9.42	20.29	-
	本利比		26.87	27.9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72%	3.58%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同意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再由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辦理。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5,826,367
減：對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 保留盈餘調整數	0
減：庫藏股註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35,962)
本期稅後淨利	336,043,67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3,604,3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91,702)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664,838,007
股東現金股利	(245,547,952)
期末保留盈餘	419,290,055
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6,040,241
配發董監事酬勞	15,346,747

註 1：

上市、上櫃公司並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00 一一六號函說明二方式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經本公司102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101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股東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按下列比例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每月依據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期不擬配發股票紅利。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102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擬定如下：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董監事酬勞	\$15,346,747
員工現金紅利	\$46,040,241
合計	\$61,386,988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經本公司102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61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0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
股東紅利	329,403,068	329,403,068	0
董監酬勞	20,587,692	20,587,692	0
員工紅利	61,763,075	61,763,075	0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不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6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9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6年11月29日		99年08月09日	
發行(辦理)日期	96年12月21日		99年08月26日	
發行單位數	10,00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		13,910,0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2%		2.53%	
認股存續期間	至103年12月31日止		至106年12月31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 權比例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 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75%	屆滿三年	75%
	屆滿四年	10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7,293,25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		6,167,5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5.0元		19.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4%		1.1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此認購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10,000仟股，對原股東權益稀釋及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此認購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13,910仟股，對原股東權益稀釋及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

1. 九十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黃勇強	1,750,000	0.32%	-	-	-	-	1,750,000	25.00	43,750,000	0.32%
	總經理	王虹東										
	副總經理	張垂權										
	副總經理(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姿君										
	協理	李榮寰										
	協理	陳順治										
	協理	馬金龍										
	協理(註1)	蔡長達										
員工	經理	黃千宴	1,270,000	0.23%	-	-	-	-	1,270,000	25	31,750,000	0.23%
	經理	陳姻叡										
	經理	謝明松										
	經理	游淑貞										
	經理	謝佳璋										
	經理	陳智鴻										
	經理	賴文聰										
	經理	陳介羿										
	副理	劉鳳嬌										
	特助(註2)	洪建成										

註1：蔡長達於102年3月21日解任。

註2：洪建成於101年10月18日退休。

2. 九十九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黃勇強	3,130,000	0.57%	—	—	—	—	2,980,000	19.8	59,004,000	0.55%
	總經理	王虹東										
	副總經理	張垂權										
	副總經理(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姿君										
	協理	李榮震										
	協理	陳順治										
	協理	馬金龍										
	子公司總經理	顏志遠										
	子公司財會主管	鄧克英										
	協理(註1)	蔡長達										
員工	經理	黃千宴	1,088,000	0.20%	—	—	—	—	1,088,000	19.8	21,542,400	0.20%
	經理	陳姻歡										
	經理	游淑貞										
	經理	游如淵										
	經理	李鴻吉										
	經理	謝佳璋										
	經理	鍾坤泰										
	經理	曾秀桃										
	經理	謝明松										
	特助(註2)	洪建成										

註1：蔡長達於102年3月21日解任。

註2：洪建成於101年10月18日退休。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2)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 (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電晶體(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3)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4)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5)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1 年度營收淨額	比例%
發光元件	3,577,397	54.32%
感測元件	1,639,613	24.89%
系統產品	1,063,935	16.15%
其他	305,522	4.64%
合計	6,586,46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光電產品部門在發光二極體(LED)產品，以完善的資源和製程用心服務每位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因應各種需求，產品有 GaP(紅色、黃綠、標準綠、純綠)、VPE(紅色、橘色、淡橘色、黃色)、AlGaAs(SH, DH, DDH)、IR(紅外線發光二極體)、AlGaInP(紅色、橘色、黃色、黃綠色、純綠)、InGaN(綠色、青藍、藍色、紫色)、覆晶技術(綠色、藍色)二極體晶粒，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出更高階的 LED 晶粒產品。

矽電產品部門結合現有的技術，整合未來成長發展資源，採用最先進的製程，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短短幾年內，這項新的整合技術，深獲客戶肯定與支持，矽電產品部門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及低瑕疵，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合作夥伴」，尤其更受日本客戶好評。

系統產品部門響應環保概念，將節能專利技術開發導入各項產品：全彩顯示屏、照明產品。顯示屏產品有效降低耗電於 2011 年初從 15%至 2012 年已減少 30%，往後也將致力於此設計理念。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各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布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畫素分享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解析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照明產品(含路燈、

投射燈、天井燈、T8、LED 燈、崁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 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 發光元件

- | | |
|-----------------------|-----------------|
| a. 高功率 InGaN LED 覆晶晶粒 | b. 高發光效率四元晶粒 |
| c. 四元平面型電極 LED 晶粒 | d. 紅外線 LED 客製晶粒 |

(2) 感測元件

- | | |
|----------------|----------------|
| a. 高功率閘流體元件開發 | b. 覆晶型矽納二極體開發 |
| c. 覆晶型蕭特基二極體開發 | d. 雪崩光電偵檢二極體開發 |

(3) 系統產品

- | | |
|------------------------------|-------------------------------|
| a. 全彩 LED 交通資訊看板開發 | b. Display 防水等級提升至 IP66 |
| c. 車載彩色資訊顯示產品開發 | d. LED 交通號誌產品開發 |
| e. 汽車燈新系列開發案 | f. LED 廣告燈箱光源開發 |
| g. 免灌膠製程戶外塑膠燈管結構 | h. 輕量化顯示看板模組結構 |
| i. 360 度可視多媒體燈球燈具開發 | j. AC IC 光源模組 |
| k. 全彩直下式 cluster 燈串燈具開發 | l. 小尺寸全彩點矩陣顯示板 |
| m. 智慧監控/調光型室內 LED 照明燈具 | n. 高瓦數天井燈 |
| o. LED 隧道燈 | p. 照明燈具控制系統 |
| q. LED 高瓦數 MR16 開發 | r. 第二代直管型 LED 燈管開發 |
| s. 高瓦數&多應用角度選擇洗牆燈開發設計 | t. 智慧手機遠端 Diagnostic App 程式開發 |
| u. 高密度(3mm 以下)LED Display 開發 | v. 捷運用全彩顯控制器開發 |
| w. LED 低溫照明燈具 | |

(4) LED 封裝元件

- | | |
|--|--|
| a. 陶瓷基板 direct eutectic bonding LED 封裝體的量產技術開發 | b. 使用矽基板封裝、高度技術整合之白光 3535 LED 封裝體的量產技術開發 |
| c. IR 及各種單色高功率 LED 封裝體量產技術開發 | d. 5050、9090 光引擎(light engine, 5~20W) LED 量產技術開發 |
| e. 模組化封裝(COB 型式、20~50W) LED 模組量產技術開發 | |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LED 業者對今年展望轉趨樂觀，在照明及背光需求齊步升溫下，期盼產業春天跟著來到。儘管 2012 年照明及背光市場規模都呈現擴張態勢，但受制於市場供過於求，加上產出尚未達到經濟規模，大環境景氣低迷，需求相對疲弱，不少企業陷入虧損窘境。隨著 LED 背光滲透率攀頂，加上市場已趨飽和，照明順勢成為 LED 產業所寄望的一盞「明燈」。走過市場秩序混亂的一年，今年 LED 照明已進入起飛期，價格下滑趨緩，配合景氣回溫，產業可望逐步擺脫苦日子。LED 照明的發展超乎預期，今年產業成長動能在既有 TV 背光源外，將新增 LED 照明，雙引擎齊步啟動，營運可望優於去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對於 LED 產業未來的發展，現在上游的 LED 產業已經開始在整併或是策略聯盟，走向大者恆大的局面，一方面提高產能及議價能力，另一方面也努力研發，提升產品的效率及亮度。一些 LED 下游小廠，如果技術佳且創意十足，在未來照明走向高階客製化，需要發揮創意及設計的市場時，也是有生存的空間。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 LED 屬冷發光，耗電量低、元件壽命長、不須暖燈、反應快速，且因其體積小、耐震動及適合量產等優點，使得 LED 在不同的電子產品均有其發展，發展概況如下：

◎背光源之應用

在不斷訴求輕薄省空間的訴求下，LED 隨著技術的進步，發揮其冷發光、體積小之特性，應用於手機面板、LCD TV、NB 面板等電子產品螢幕背光源。

◎燈具之應用

LED 耗電量低、冷發光的特性隨著溫室效應及節能的環保議題，應用於路燈、交通號誌燈、車燈及家庭照明等燈具。

◎大型顯示屏

由於 LED 體積小商品外型可塑性大，加上技術的進步達到全彩化，透過系統控制在大型的 LED DISPLAY 也不斷被應用在娛樂場所、商場及演唱會上。

◎感應偵測產品

此類產品為不可見光 LED，應用於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器上，以及耳溫槍、快速溫度量測、家電汽車溫度感測器內。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受益於廠商產能擴張、LED 價格下降、環保考量以及政府補貼，LED 照明的需求正快速提升；2013 年 LED 照明需求將提高到 3,300 萬個，較 2012 年 1,600 萬個成長一倍，並將於 2016 年成長三倍。聚光燈、LED 燈具、路燈、LED 燈泡和螢光燈管等所有 LED 照明產品的需求將於 2016 年達到 9,000 萬個，滲透率將從 2012 年僅 5% 提高到 26%。商辦照明的持續成長、政府補貼的實施、以及消費者對節能產品的需求是 LED 滲透率提高的主要原因，發展最為快速的是 LED 燈管代替螢光燈管應用於商辦照明、LED 路燈和各種 LED 新型燈具。「政府補貼和消費者對高科技高效燈源的需求，促使 LED 成為照明產業的主導角色。」「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更高效的 LED 燈來替換傳統的燈泡，未來三年 LED 的需求成長將更為顯著。」LCD 背光是目前 LED 的最大應用，但已呈飽和狀態；到 2014 年，普通照明將超過顯示器背光成為 LED 的第一大應用。LED 廠商開始進行垂直整合，LED 晶片廠整合晶片、螢光粉，控制電路；LED 封裝廠整合光學、散熱及電路以提供更適合照明客戶使用的解決方案。技術整合、光學設計、品牌發展和通路策略是在照明市場取得成功的幾個關鍵因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101 年度	224,749
10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58,670

(2)技術及研發成果

研發與創新始終是光磊不斷成長的動力，故於各事業處之下皆設有研發工程單位，其主要功能為新產品之開發、既有產品之創新改善以及以客戶服務為導向的客製產品之開發等，而各處研發工程單位之技術及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光電處

A、組織

負責重點為化合物半導體發光二極體及感測材料、元件產品之開發與其特性改善並協助發光二極體及感測元件產品製程穩定量產。目前依產品特性將組織分組，分別執掌磊晶材料開發、新元件與新製程之研發設計與規格制定、並負責量產製程參數之設定、製程技術之改善與提升、製程能力管控以及良率改善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為依歸。

B、策略

- (1)持續投入四元磊晶事業開發與生產，並了解未來以四元替代二元、三元產品的趨勢以應變未來市場變化。
- (2)對基板材料及磊晶片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達成磊晶片與晶粒產品的垂直整合與互補性，以期穩定的擴大市場的占有率。
- (3)降低生產成本以擴大市場需求與占有率。
- (4)因應未來高功率 LED 的市場，除了既有高功率 LED 效率持續改進，並重視專利的布局與結盟，以突破 LED 專利局限的窘境。
- (5)擴展現有紅外線產品市占，積極爭取日系紅外線市場訂單。
- (6)與公司矽電處、系統處之研發單位合作，開發利基產品。
- (7)持續與日亞化學、日立電線合作，開拓市場。

C、績效與成果

- (1)降低二元與三元產品之生產成本，穩定二、三元產品的市占率，使二元、三元傳統 LED 的訂單與生產產能持續保持高居世界第一位。
- (2)提升四元磊晶高功率產品，並持續開發完成符合客戶需求的高亮度磊晶片量產及各波長磊晶材料。
- (3)了解並配合客戶新的應用需求，完成客戶需求之紅外線新產品開發，並擴展紅外線新市場，達成占有率持續增加。目前紅外線晶粒在 CCD Camera 與光電耦合器應用中仍為市占率第一，2012 年於日系市場中已成功的邁出一大步，後續將持續爭取更多的客源與訂單。
- (4)高亮度藍光晶粒代工製程技術能力與品質的持續提升，並持續擴展日本市場。

◎矽電處：

A、組織：

主要職責為協助矽電產品的量產及負責新產品的開發。在既有的基礎下，以增進產品的功能與滿足客戶的要求為依歸，提升與同業的競爭力與擴展應用領域。

B、策略

(1)在技術策略方面，以現有的技術優勢，包括高壓 MOS 製程、高壓電晶體製程、光感測元件的光學技術、蕭特基製程及微機電製程。綜合以上技術發展出高壓，高功率及高感度光感測元件。

(2)利用目前高壓製程能力，與合作廠商技術交流，提升高壓產品品質與市場占有率。

(3)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並結合 IC 設計廠商，因應不同應用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4)因應 LED 照明與背光需求，開發出相關的半導體元件。

(5)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結合彼此優勢，開發具競爭力產品。

C、績效與成果

Blue Ray 之矽半導體元件：已量產，應用於藍光播放器。

LED 散熱基板：客戶已完成通過晶粒封裝測試。

高電壓稽納二極體：已量產，應用於 LED 照明與背光。

覆晶型稽納二極體：客戶認證中。

◎系統處

A. 組織

(1)研發一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大型 LED 全彩看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分為軟體、硬體、韌體設計。

(2)研發二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燈光系統及車用燈具產品之開發。

(3)研發三部在光磊所扮演的角色在照明應用產品之開發。

B. 策略

(1)領先業界導入光學校正功能在燈光系統系列上。

(2)完成單一信號傳輸介面的燈具與控制系統。

(3)開發超薄型與高對比室內 LED 看板。

(4)開發戶外型超輕薄透光的 LED 全彩看板。

(5)開發高解像度戶外型看板。

(6)小型顯示板控制系統開發設計。

(7)開發各式燈光及車燈系列產品。

(8)開發符合規範路燈燈具室內照明燈具。

(9)燈具散熱系統/防水結構之研發。

(10)開發小型化戶外燈具開發設計。

(11)客製化燈具系統開發。

(12)開發智能型照明燈具系統。

(13)客製化照明燈具開發。

(14)照明用電源自主開發。

C. 績效與成果

- | | |
|--|---|
| (1) 串列式顯示屏控制系統模組開發 | (2) 抗 EMI 型系列全彩看板開發 |
| (3) 三合一高瓦數&多應用角度選擇洗牆燈
已導入馬公機場/第一漁港案 | (4) 多種系列車燈開發已導入量產，並新
型號燈種持續開發中 |
| (5) P12V4 室外 LED 顯示屏設計應用於 SEIKO
秋葉原滑雪場案 | (6) P8 室內 SMD 輕量化應用於可拆裝式舞
式用 LED 顯示屏 |
| (7) 小尺寸全彩點矩陣顯示屏應用於捷運局
321 案 | (8) 全彩直下式 cluster 燈串燈具開發應用
於 Ver Squid 案 |
| (9) 完成 CitiLED_SEC 案燈具系統開發 | (10) 完成新加坡交通燈案(8type)開發 |
| (11) 完成 LED 天井燈台、美認證並於台、中、
日各有安裝實績 | (12) 完成光磊自有燈具開發 |
| (13) 完成客製化低溫照明燈具並通過歐澳洲
認證銷往澳洲 | (14) 完成 LED T9 燈管認證並於台、中、日
各有安裝實績 |
| (15) 完成 LED 廣告投射燈開發並通過美國認證 | (16) 完成 LED 500lm MR16 開發 |
| (17) 完成 LED 全彩看板色彩校正效能提升 | (18) 完成廣告燈箱光源開發 |
| (19) 完成客製化調光球泡燈並銷售至歐洲 | (20) 完成好樂迪/錢櫃 LED 燈光工程替換案 |
| (21) 完成全台 LED 路燈設置認證 | |

◎研發中心：

A、組織：

主要負責新產品與新技術之評估與開發。目前下轄一研發部門，負責有關 LED 先進封裝新產品與其對應之技術之研究與開發。

B、策略

整合光電、矽電業處的材料與元件製程技術優勢，配合開發之覆晶共晶 COB 製程技術，提供客戶高性價之封裝產品，同時垂直整合系統事業處照明應用產品，俾使提高終端照明產品之競爭力，並引領應用風潮。

C. 績效與成果

- | | |
|--------------------------------|--------------------------------|
| (1) 完成覆晶共晶型 COB 封裝技術及產品
之開發 | (2) 完成低熱阻覆晶共晶型 COB 封裝產線
之建立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A、本公司穩健踏實的企業文化，至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秉持著以客為尊的信念，以 LED 為核心事業，提供多元的產品，客製化的服務、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
- B、本公司與日亞、日立公司成功達成策略聯盟的目標，除與日立合作開發全系列四元 LED 外，藍光方面也與日亞共同建立一個合作平台，由光磊生產磊晶粒，在取得日亞具有專利權材料的情形下，生產無侵權疑慮的 LED 磊晶粒。
- C、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的生產設備，提升 LED 及矽電產品產能。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

2、長期發展計劃

A、本公司為求產品革新、技術精進、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故不斷努力於新產品之研發，更積極開發高亮度晶粒、高響應速度發光元件產品、高頻高功率矽電產品市場發展，以期更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B、本公司多項的 LED 國際技術專利，來自研發團隊多年來的專業和創意，在晶粒製程技術與應用產品設計方面，更是累積了豐富經驗與成果，而且為因應全球產業趨勢變化，結合積極的企業管理理念以及優越的技術能量，致力於推展節能環保的創新性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及系統產品，101 年銷售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小 計	合 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2,730,507	2,730,507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歐 洲	118,572	
美 洲	560,174	
東南亞	2,526,922	
東北亞	561,733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88,559	
外銷之營業收入		3,855,960
營業收入淨額		6,586,467

(2)市場占有率：

LEDinside 表示，全球 LED 市場受到手持式裝置與 LED 照明產品相關需求驅動，預估 2013 年全球 LED 產值將達 124 億美元，較 2012 年 110 億美元成長 12%。以本公司民國 101 年發光元件及系統產品營業收入新台幣 4,641 佰萬元計算，市場占有率約為 1.4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LED 照明在商業照明的應用，從早期的功能照明，逐漸轉為主照明應用，因為商業照明高周轉率、長時間使用，使得 LED 照明滲透率與市場規模同步增長，2012 年 LED 照明在商業照明市場滲透率已達到 15%，其在商業照明中的發展也將大幅增長。住宅是全球照明最大的應用市場，家庭照明對消費者來說也不可或缺。LED 照明系以燈泡快速切入住宅照明市場、取代傳統燈泡，但因消費者對於價格的敏感度高，因此 2012 年 LED 照明在住宅照明市場的滲透率約 13%，還有待提升。辦公室照明以節能為訴求，LED 照明是以取代傳統螢光燈管為主訴求、切入辦公室照明市場，但因 LED 燈管還必須面臨 T5 螢光燈管的價格競爭，因此 2012 年滲透率僅約 11%，同樣還有很大成長空間。整體來看，LED 照明雖然獲得了一部分市場，但對於節能環保照明來說遠遠不夠。不過隨著 LED 照明開始被認同，加上半導體照明產業規劃等政策的扶持，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繼續擴大，LED 照明產業也將獲得更好的發展，推動 LED 照明事業更上一層樓。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 LED 晶片為核心事業，為本公司奠定了今日的地位，亦深獲業界信賴與敬重，在國內外的市場皆占有一席之地。本公司的優勢如下：

a、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

本公司擁有垂直整合供應鏈的優勢，無論是材料來源、晶片或 LED 相關產品線，本公司皆和供應商、採購商或客戶建立了堅強的策略聯盟。本公司全心推動穩定成長。本公司和合作夥伴一致認為，誠信及客戶至上的信念無疑是今日本公司的核心。

b、重視專利技術研發與良率提升

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技術研發、累積經驗與實力，以克服市場變化快速之風險。公司之研發團隊，整合全面性的人才所組成，以期集合不同領域專長之人才，進行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目前公司因研發成果而在全世界申請專利獲准者超過百餘件。而且本公司擴大並加強與日立電線及日亞合作之產品策略，以期克服專利之問題。

c、具有相當實力及非常彈性的客製化產品能力

本公司各項產品均能以客戶的需求導向，由專業團隊為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能夠回應各類廣泛的需求，製造出符合不同專案的產品。光磊客製化能力皆能實現客戶的設計創意，也因此成為各國經銷商及代理商、甚至業主積極與光磊合作的主要原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在全球競爭的市場中，如何運用本身競爭的優勢在其中立足，是每個企業必須面對的挑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善用本身的經營優勢，包含整合競爭對手所沒有的三大類產品：發光元件、感測元件以及系統產品，創造豐富的營收。

◎統合「垂直結盟」及「異業結盟」，積極策略布局，提供客人最有效率的服務；專業的團隊合作，以豐富的人才以及深厚的經驗，不斷追求創新。

◎身為LED節能產業的一員，在面對全球暖化及落實環保的需求下，本公司將竭力研發LED節能產品，為企業的社會責任付出一份心力。

B、不利因素

◎專利侵權的風險

目前全球高亮度LED廠商主要為Nichia、Samsung LED、OSRAM，Philips、LG Innotek，市占率高達75%，LED相關技術專利權亦幾乎集中於此幾家大廠手中，且多未開放授權，造成台灣廠商發展面臨專利侵權的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研發團隊能力堅強，積極開發有別於其他廠商之產品及製程，並申請各項專利，以交互授權及合作為目標。並擴大與日立電線及日亞化學之合作，以取得具專利權之磊晶材料。

◎陸資企業竄起，削價競爭

大陸內需市場規模愈來愈大，陸資企業逐漸設立，LED照明市場目前依舊面對中國低價競爭，掠奪市場。

因應措施：

為了開創新市場、擴大產能，本公司陸續設立蘇州廠、寧波廠，藉由低開發成本優勢和產品創新能力，兵分兩路切入市場，就近服務市場，讓光磊科技更加成熟、茁壯。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本公司 101 年光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 93 %

本公司 101 年矽電產品之生產良率為 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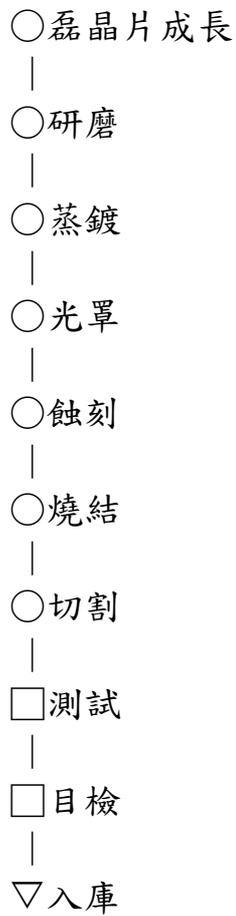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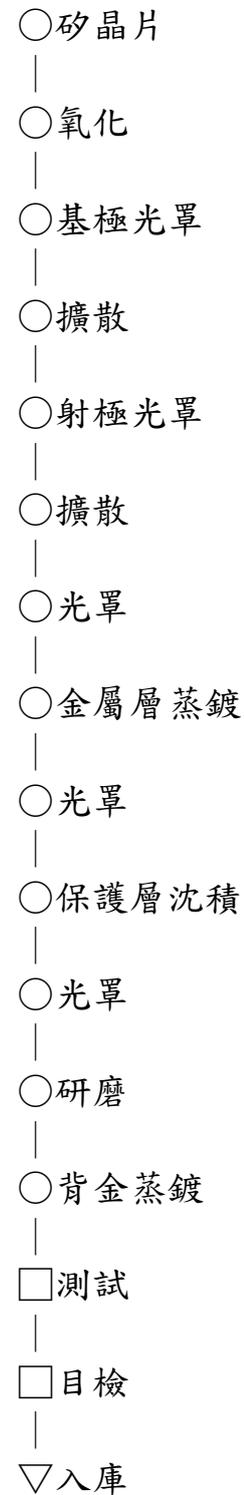
產 品 名 稱		重 要 用 途
發光元件	發光二極體晶粒	全彩發光二極體、數字顯示器、點矩陣顯示器、傳真機光源顯示器、家電、通訊、電腦等消費性產品之指示元件和車用室內照明及尾燈、顯示器背光及照明。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晶粒	紅外線發射二極體之遙控元件、光耦合器、光斷續器及紅外線照明等應用。
感測元件	檢光二極體晶粒	檢光二極體、光電晶體元件、供家電、通訊、電腦、汽車等消費性產品遙控接收之元件。
	檢光電晶體晶粒	AC馬達驅動，SSR(固態繼電器)，調光控制。
	光閘流體晶粒	電容式麥克風。
	接合面場效電晶體晶粒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系統產品	高功率電子元件	光電固態繼電器、電源供應器之元件。
	發光二極體資訊顯示幕	道路狀況顯示、室內顯示、戶外顯示。
	LED燈光系統及LED車燈	室內外燈光系統、各式車燈等。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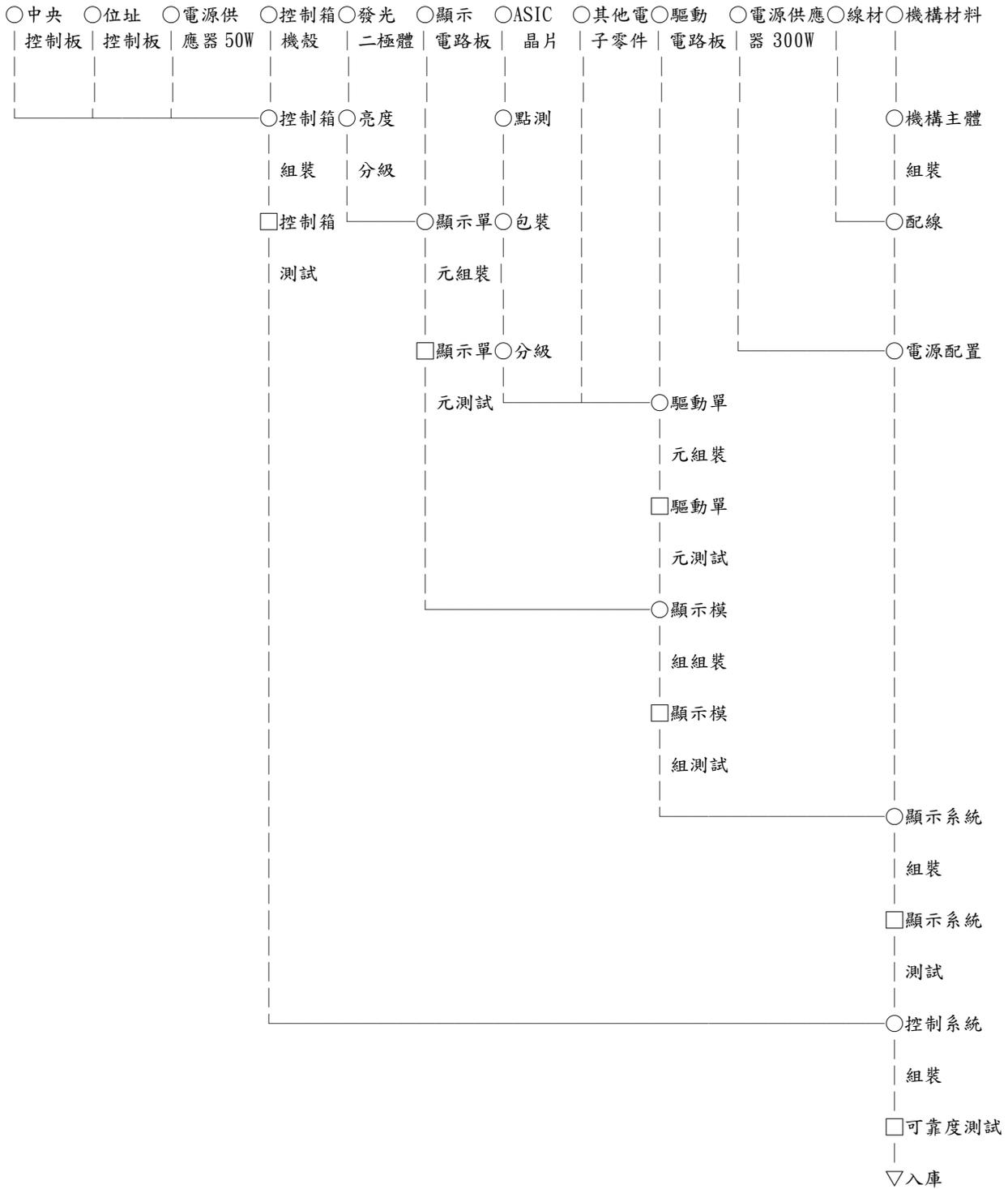
(1) 發光元件(發光二極體晶粒)



(2) 感測元件(檢光電晶體晶粒)



(3) 系統產品(發光二極體顯示幕)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區分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情形
發光元件	砷化鎵、砷鋁化鎵、磷化鎵、磷砷化鎵、磷化鋁銦鎵四元、氮化鋁銦鎵等晶片	日本、韓國、台灣	充足
感測元件	矽晶片	德國、日本、台灣	充足
系統產品	晶粒、控制IC、電路板	台灣	充足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一、主要銷貨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735,335	10.84	無	甲客戶	605,302	9.19	無	甲客戶	124,233	8.34	無
2	乙客戶	745,461	10.56	無	乙客戶	676,925	10.28	無	乙客戶	189,535	12.73	無
	其他	5,551,922	78.60		其他	5,304,240	80.53		其他	1,175,451	78.93	
	銷貨淨額	7,062,718	100		銷貨淨額	6,586,467	100		銷貨淨額	1,489,21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1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比率與100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二、主要進貨廠商：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廠商	1,398,091	32.7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A廠商	1,405,214	34.93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A廠商	382,361	43.08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其他	2,875,322	67.28		其他	2,617,776	65.07		其他	505,278	56.92	
	進貨淨額	4,273,413	100		進貨淨額	4,022,990	100		進貨淨額	887,639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廠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1年度主要廠商進貨比率與100年度相較並無顯著差異，故不另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主要產品						
發光元件	43,500,000	34,071,235	2,301,809	43,500,000	26,145,492	1,991,844
感測元件	15,000,000	14,871,704	1,035,619	17,000,000	16,448,353	1,083,746
系統產品	-	-	562,007	-	-	694,312
其他產品	-	-	158,225	-	-	165,044
合 計	58,500,000	48,942,939	4,057,660	60,500,000	42,593,845	3,934,946

備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各種型式大小不等，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100年度				10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元件	6,508,282	1,473,766	32,435,632	2,717,717	6,238,205	1,535,591	22,200,184	2,041,805
感測元件	5,008,149	569,886	10,033,940	997,025	6,598,760	677,549	10,028,946	962,064
系統產品	-	224,670	-	715,553	-	267,688	-	796,248
其他產品	3,397,845	331,385	1,555	32,716	2,667,930	249,679	462,918	55,843
合 計	14,914,276	2,599,707	42,471,127	4,463,011	15,504,895	2,730,507	32,692,048	3,855,960

備註：系統產品種類繁多，且有組件形式銷售者，故數量無比較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3月31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年截至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29	237	235
	技術人員	300	314	308
	直接人員	858	852	837
	合 計	1,387	1,403	1,380
平 均 年 歲		33.33	34.25	34.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年11月	7年1月	7年3月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9	0.20	0.13
	碩 士	5.13	5.48	5.42
	大 專	56.91	60.04	60.46
	高 中	31.09	28.16	28.05
	高中以下	6.58	6.12	5.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101年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所受之包括賠償及處分等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本公司73年7月開工生產，於73年8月7日依內政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公司員工之各種福利事項。本公司現有之福利措施如員工年度國內外旅遊活動、年度健康檢查、生日禮券、年節禮品發放、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及社團輔導等均由職工福利委員依公司狀況及員工需求所設定之，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2)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對全體人員投保團體人壽保險，意外保險，重大疾病及住院醫療險，保險費用全部由公司負擔，並協助員工之配偶，子女，父母投保醫療保險，保險費用半數由公司負擔。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於人才培育，一向不遺餘力，秉持著終生學習、生涯發展之教育訓練理念，致力提高人力素質、未來經營管理人才，以塑造良好文化，創造公司更高的經營績效；為了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人才，每年視其業務狀況，規劃了完善之教育訓練體系，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及提供同仁良好之學習環境，並據以辦理訓練，藉由人才培育制度以強化才能發展及專業技能，同時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1)本公司訓練執行方式分為在職訓練及職外訓練，訓練體系架構分為管理、專業、自我發展訓練及共同訓練等，本公司員工報到後，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在職訓練，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劃後執行，並依訓練後結果作效能評核，以運用工作職務與工作改善，藉以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如下圖所示：

管理訓練	中階主管訓練			高階主管訓練
	一般管理訓練	基層主管訓練		
專業訓練	進階技能訓練			
	基礎技能訓練			
自我發展訓練 共同訓練	語文、電腦等 公司政策與使命 品管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安全衛生訓練等			
	一般員工	主任、課長級	經/副理	協理、副總級(含) 以上主管

- (2)本公司 101 年教育訓練課程共有 5 大類，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5,094 人次，其包括本公司自辦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及業界舉辦之訓練課程，課程名稱與執行狀況如下列：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通識	149	2,774	6,327	3,000
管理	5	196	1,016	237,736
電腦	31	73	450	0
專業課程	184	908	4,436	734,387
環安衛生	143	1,143	2,461	176,590
合計	512	5,094	14,690	1,151,713

3. 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5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支付事項；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 1 日配合法令規範實行勞退新制，讓舊員工有多元選擇，新進員工依新規範施行；此外本公司亦制定優於勞基法之退休制度並已向主管機關核備。為獎勵職工專業服務，安定其退休後之生活，本公司從業人員達退休資格，若從業人員自願留任且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亦得申請繼續延長工作年資。

4.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工作規則內之「服務守則」專章用以規範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摘錄從業人員工作規則摘錄條文如下：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第十五條：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或陽奉陰違。各級主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諄諄教誨。

第十六條：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第十七條：員工對於職務或公事，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員工到職並經合法合理分派工作後，不得藉故請求更動。

第十九條：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第二十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工作場所。

第二十一條：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及與生產無關之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第二十二條：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攜離公物出廠，攜帶公物出廠時，均應按規定辦妥手續後方可攜出。

第二十三條：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第二十四條：員工不得參加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第二十五條：員工不得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第二十六條：員工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周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清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第二十七條：員工應按規定穿著工作服及佩帶識別證。工作服、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回公司。

第二十八條：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個人職務相關之文件、函電、帳簿表冊，且不得將個人經管文件出示與該工作無關之他人。

第二十九條：員工在下班前，應將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始得離開工作地點，如為輪班工作，須與接班者交待清楚，始可離去。

第三十條：員工除全日公差假外，均應依規定時間出退勤，並依規定親自刷卡。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環安衛管理系統政策

a. 全方位的品質要求 永續的環保概念

光磊科技重視產品、環境、安全及衛生的全方位品質。除了持續流程及作業活動效能的改善、推動環境危害物質之禁用及削減，光磊科技致力落實公民企業之概念，力行節能減廢，為創造友善的生活空間努力。

b. 透過自我要求 展現管理績效

透過員工內部教育訓練及溝通，光磊科技對於提升員工對產品品質、環境危害物質禁用及環安衛之認知，以高標準自我要求。經由產品及環安衛相關法令的教育及落實，光磊科技能夠製造超越顧客期望的產品，而整體的管理績效，更展現在企業內部安全、無污染的生活環境中。

(2) 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防範對策

各單位鑑別風險評估後之不可接受風險、不合法規事項...等，以規劃、訂定管理方案或控制風險措施，來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後續執行進度提報於環安委員會進行追蹤，以保護員工健康及公司財產。

b. 健康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對於游離輻射、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多項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實施分級管理，每年實施健康檢查時，除法規規定之健檢項目外，額外加入癌症篩檢、腹部超音波...等項目，以優於法規及關懷同仁健康而設想，並與醫院合作辦理提供免費健康諮詢、婦幼健康、營養諮詢等服務，落實身體保健習慣。

c. 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二氧化碳、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且委託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並判定檢驗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如發現異常狀態者，即進行專案管理及改善矯正，以維護同仁之健康。

d. 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同仁正確認知各項作業危害因子之危害及預防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充分了解進行各項危害作業時，除配戴應有之防護具外，更要有預知危害之觀念，提升同仁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識，在工作環境中，亦能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e. 承攬商管理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要求，規範承攬作業之施工單位進行安衛作業管制，除承

攬商進場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外，對一般工作許可及特殊作業亦實施管制，另進行高風險作業時，指派安衛人員全程監督，確認施工作業安全，另要求開工前提報工作安全防護計劃表簽核後始得開工。為落實承攬人安衛監督，制定相關作業管制及宣導安衛經驗，使各單位及所有同仁有所遵循。

f. 自動檢查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實施廠區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其項目、頻率...等皆符合法令規範外，亦依各單位需求新增危害預防之檢查項目，執行監督查核機制，防範事故發生。

g. 安衛巡檢

為落實安衛管理系統之要求，建立安衛人員廠區巡檢，機動巡查廠區之作業情況，能有效防杜意外事件之發生或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的頻率，除監測周遭之作業活動環境外，對於廠區突發之意外、緊急搶救事故...等，亦可協助支援搶救，以減少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

h. 廠內交通改善

為確保同仁及協力廠商員工於廠區內活動之交通安全，全面檢討廠區交通安全改善對策及推動改善工程。

i. 輻射防護管理

為確保作業人員不受輻射危害，除確實執行設備定期偵測、檢查...等工作，避免設備異常，造成作業人員之輻射傷害，並規定人員工作時均需佩戴防護具及參加輻射作業健康檢查，以確實掌握作業人員之健康狀態。

6. 目前勞資關係：

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之信念，各項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管理制度，均依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制定，且於勞資問題多採雙向協調之溝通方式處理，故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勞資關係互諒和諧，並無勞資糾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102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99. 11. 25 ~ 118. 12. 31	租用科管段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土地租賃	科學園區管理局	86. 06. 16 ~ 106. 06. 15	租用園區三期土地	限目的事業用途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6,574,79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775,084
無 形 資 產	11,539
其 他 資 產	1,379,943
資 產 總 額	11,741,358
流 動 負 債	2,956,111
	-
非 流 動 負 債	1,641,861
負 債 總 額	4,597,972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7,139,857
股 本	5,456,621
資 本 公 積	614,060
保 留 盈 餘	1,125,770
	-
其 他 權 益	(29,895)
庫 藏 股 票	(26,699)
非 控 制 權 益	3,529
權 益 總 額	7,143,386
	-

註：102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1,534,849
營 業 毛 利	289,910
營 業 損 益	77,29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0,876
稅 前 淨 利	118,1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4,38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94,38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6,77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21,15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4,39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1,15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
每 股 盈 餘	0.17

註：102年第1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項 目						
流動資產		\$4,227,577	\$6,149,559	\$6,615,052	\$6,021,408	\$5,618,749
基金及投資		1,762,915	1,764,662	1,779,636	1,939,349	1,839,304
固定資產		3,314,291	3,007,569	3,083,368	3,256,946	3,133,701
無形資產		2,618	2,400	2,182	1,964	1,745
其他資產		761,708	714,599	475,715	382,164	365,593
資產總額		10,069,109	11,638,789	11,955,953	11,601,831	10,959,09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339,613	2,950,234	3,461,702	3,104,233	2,767,824
	分配後	2,470,549	3,086,793	4,010,708	3,433,636	-
長期負債		1,642,900	1,914,886	1,266,272	1,167,590	849,605
其他負債		80,682	200,550	153,265	159,366	223,97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063,195	5,065,670	4,881,239	4,431,189	3,841,407
	分配後	4,194,131	5,202,229	5,430,245	4,760,592	-
股本		5,237,448	5,456,783	5,490,051	5,481,881	5,456,621
資本公積		231,942	464,590	558,141	677,539	716,67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18,020	697,564	1,206,243	1,088,283	1,093,988
	分配後	487,084	561,005	657,237	758,880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09,672)	(25,371)	(52,220)	(40,058)	(27,5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300	65,466	(7,678)	67,992	38,83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1,425)	(59,214)	(93,124)	(78,296)	(134,198)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6,005,914	6,573,119	7,074,714	7,170,642	7,117,685
	分配後	5,874,978	6,436,560	6,525,708	6,841,239	-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6,508,294	\$5,407,608	\$7,673,653	\$7,062,718	\$6,586,467
營業毛利	1,482,350	1,084,029	1,886,344	1,482,389	1,259,423
營業損益	619,967	338,752	852,752	674,614	481,842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48,901	101,164	142,374	65,669	40,128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220,412	142,179	184,616	210,466	117,68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48,456	297,737	810,510	529,817	404,281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348,871	210,480	688,115	453,423	336,04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48,871	210,480	688,115	453,423	336,044
每股盈餘	0.67	0.40	1.26	0.83	0.6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備 註
97年	賴 宗 義 周 育 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	賴 宗 義 周 育 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	賴 宗 義 王 偉 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自本年度起，由於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改由賴宗義暨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
100年	賴 宗 義 王 偉 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賴 宗 義 王 偉 臣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2.41	
	速動比率	178.56	
	利息保障倍數	12.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6	
	平均收現日數	116	
	存貨週轉率(次)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2	
	平均銷貨日數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5	
	權益報酬率(%)	5.33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42
		稅前純益	2.17
	純益率(%)	6.15	
每股盈餘(元)	0.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95	
	財務槓桿度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無			

註1：102年第1季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財報計算而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35	43.52	40.83	38.19	35.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0.78	282.22	270.52	256.01	254.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8.92	208.44	191.09	192.96	203.00	
	速動比率	119.37	170.74	151.68	151.32	160.63	
	利息保障倍數	6.73	7.49	22.82	17.87	15.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5	3.14	3.86	3.42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09	116	95	107	108	
	存貨週轉率 (次)	2.51	2.38	3.70	3.43	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72	3.81	3.71	3.65	3.82	
	平均銷貨日數	145	153	99	106	107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97	1.71	2.52	2.23	2.0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5	0.50	0.65	0.60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8	2.26	6.09	4.07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72	3.35	10.08	6.37	4.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5.14	6.21	15.53	12.31	8.83
		稅前純益	8.56	5.46	14.76	9.66	7.41
	純益率 (%)	5.36	3.89	8.97	6.42	5.10	
	每股盈餘 (元)	0.67	0.40	1.26	0.83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2.77	46.74	35.57	40.52	42.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0.98	170.49	143.85	115.05	131.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71	8.96	7.91	5.03	5.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7	3.77	2.26	2.49	2.69	
	財務槓桿度	1.11	1.16	1.05	1.05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稅後盈餘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3.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7. 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之華



監察人：倪昌德



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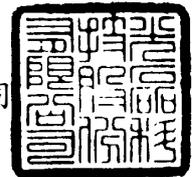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勇強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159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光磊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882,570	25	\$ 3,348,697	2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171,23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889	-	49,98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880,642	17	1,625,707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57,810	2	168,28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八)	13,530	-	55,60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8,497	-	29,716	-
120X	存貨	四(四)	1,267,310	11	1,408,769	12
1250	預付費用		6,233	-	4,054	-
1260	預付款項		7,762	-	24,39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42,052	-	49,96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0,254	-	7,3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14,549</u>	<u>55</u>	<u>6,943,750</u>	<u>57</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 動	四(五)	25,758	-	30,99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533,768	5	539,410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47,395	3	329,119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06,921</u>	<u>8</u>	<u>899,527</u>	<u>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085,013	18	2,008,353	16
1531	機器設備		4,300,814	38	4,006,377	33
1541	水電設備		1,006,227	9	986,059	8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89,342	5	576,810	5
1551	運輸設備		12,624	-	12,846	-
1561	辦公設備		72,705	-	74,169	1
1681	其他設備		1,683,574	15	1,563,527	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9,750,299</u>	<u>85</u>	<u>9,228,141</u>	<u>76</u>
15X9	減：累計折舊		(6,393,416)	(56)	(5,999,040)	(50)
1599	減：累計減損		(18,560)	-	(28,42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8,596	4	561,852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746,919</u>	<u>33</u>	<u>3,762,529</u>	<u>31</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745	-	1,96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3,530	1	76,30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5,275</u>	<u>1</u>	<u>78,271</u>	<u>1</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42,983	-	43,023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165	-	15,509	-
1830	遞延費用		34,336	-	30,63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282,796	3	316,925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78,280</u>	<u>3</u>	<u>406,093</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21,944</u>	<u>100</u>	<u>\$ 12,090,170</u>	<u>100</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1,032,784	9	\$ 1,100,379	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65	-	-	-
2120	應付票據		13,798	-	18,280	-
2140	應付帳款		737,031	6	618,912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84,523	7	701,113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35,847	-	32,517	-
2170	應付費用		318,607	3	342,851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4,128	1	151,506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81,396	1	42,20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四(十一)	96,471	1	530,745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595	-	46,6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99,345</u>	<u>28</u>	<u>3,585,129</u>	<u>3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六及七	849,605	8	1,167,590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849,605</u>	<u>8</u>	<u>1,167,590</u>	<u>1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06,098	2	146,68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45	-	202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45,432	-	16,33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51,775</u>	<u>2</u>	<u>163,21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300,725</u>	<u>38</u>	<u>4,915,936</u>	<u>4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十七)	5,456,621	48	5,481,881	4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313,140	3	314,589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60,256	-	60,535	-
3260	長期投資		175,024	2	174,010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七)	168,251	1	128,4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183	2	216,8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871	1	115,0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十八)	740,934	6	756,424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836	-	67,99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四(十二)	(134,198)	(1)	(78,29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27,534)	-	(40,058)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26,699)	-	(26,699)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117,685</u>	<u>62</u>	<u>7,170,642</u>	<u>59</u>
3610	少數股權		3,534	-	3,59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121,219</u>	<u>62</u>	<u>7,174,234</u>	<u>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421,944</u>	<u>100</u>	<u>\$ 12,090,17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731,478	98	\$ 7,154,997	98
4170 銷貨退回		(88,991)	(1)	(62,452)	(1)
4190 銷貨折讓		(64,465)	(1)	(68,44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五	6,578,022	96	7,024,096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6,303	4	319,020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844,325	100	7,343,11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二十)及五	(5,391,941)	(79)	(5,627,839)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4,068)	(2)	(160,648)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566,009)	(81)	(5,788,487)	(79)
5910 營業毛利		1,278,316	19	1,554,629	21
營業費用	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2,975)	(2)	(165,09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1,072)	(7)	(550,0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911)	(4)	(221,96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6,958)	(13)	(937,133)	(12)
6900 營業淨利		401,358	6	617,49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781	-	42,610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34,722	1	17,791	-
7122 股利收入		10,608	-	15,23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53	-	7,637	-
7210 租金收入		2,327	-	3,17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62,265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1,94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3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39	-
7480 什項收入		17,963	-	24,16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897	1	173,45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6,694)	(1)	(47,536)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五)(六)	(23,406)	-	(86,46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2)	-	(2,118)	-
7560 兌換損失		(10,081)	-	(14,440)	-
7580 財務費用		(3,408)	-	(3,501)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39)	-	(48)	-
7630 減損損失		-	-	(53,96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9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	-
7880 什項支出		(2,584)	-	(49,727)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8,199)	(1)	(257,792)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7,056	6	533,155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81,069)	(1)	(79,753)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35,987	5	\$ 453,402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36,044	5	\$ 453,423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7)	-	(21)	-
		\$ 335,987	5	\$ 453,402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7	\$ 0.62	\$ 0.97	\$ 0.83
9740AA 少數股權		-	-	-	-
9750 本期淨利		\$ 0.77	\$ 0.62	\$ 0.97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76	\$ 0.61	\$ 0.96	\$ 0.82
9840AA 少數股權		-	-	-	-
9850 本期淨利		\$ 0.76	\$ 0.61	\$ 0.96	\$ 0.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0年1月1日餘額	\$5,490,051	\$315,058	\$60,625	\$106,819	\$75,639	\$148,030	\$42,914	\$1,015,299	(\$7,678)	(\$93,124)	(\$52,220)	(\$26,699)	\$3,578	\$7,078,29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811	-	(68,811)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2,104	(72,10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49,006)	-	-	-	-	-	(549,00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7,191	-	-	-	-	-	-	-	-	-	67,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5,670	-	-	-	-	75,670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21,906)	-	-	-	-	-	(21,9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52,850	-	-	-	-	-	-	-	-	52,85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4,828	-	-	-	14,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2,162	-	-	12,16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9,284)	-	(9,284)	
註銷庫藏股票	(8,170)	(469)	(90)	-	(84)	-	-	(471)	-	-	-	9,284	-	-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453,423	-	-	-	-	(21)	453,40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35	3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5,481,881</u>	<u>\$314,589</u>	<u>\$60,535</u>	<u>\$174,010</u>	<u>\$128,405</u>	<u>\$216,841</u>	<u>\$115,018</u>	<u>\$756,424</u>	<u>\$67,992</u>	<u>(\$78,296)</u>	<u>(\$40,058)</u>	<u>(\$26,699)</u>	<u>\$3,592</u>	<u>\$7,174,234</u>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5,481,881	\$314,589	\$60,535	\$174,010	\$128,405	\$216,841	\$115,018	\$756,424	\$67,992	(\$78,296)	(\$40,058)	(\$26,699)	\$3,592	\$7,174,234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342	-	(45,34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147)	24,14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29,403)	-	-	-	-	-	(329,40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014	-	-	-	-	-	-	-	-	-	1,01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9,156)	-	-	-	-	(29,15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40,106	-	-	-	-	-	-	-	-	40,10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55,902)	-	-	-	(55,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2,524	-	-	12,524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28,184)	-	(28,184)	
註銷庫藏股票	(25,260)	(1,449)	(279)	-	(260)	-	-	(936)	-	-	-	28,184	-	-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336,044	-	-	-	-	(57)	335,987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1)	(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5,456,621</u>	<u>\$313,140</u>	<u>\$60,256</u>	<u>\$175,024</u>	<u>\$168,251</u>	<u>\$262,183</u>	<u>\$90,871</u>	<u>\$740,934</u>	<u>\$38,836</u>	<u>(\$134,198)</u>	<u>(\$27,534)</u>	<u>(\$26,699)</u>	<u>\$3,534</u>	<u>\$7,121,219</u>	

註一：董監酬勞 34,313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2,938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 20,588 仟元及員工紅利 61,763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王偉傑 201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335,987	\$		453,402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5,895	(62,265)
各項折舊			431,064			482,504
閒置資產折舊			39			48
各項攤提			25,613			18,90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及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數	(18,789)			6,109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1,395	(575)
處分投資利益	(1,553)	(7,637)
其他投資損失			23,406			86,4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122			5,592
(減損迴升利益)減損損失	(11,943)			53,962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2,090			2,512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損失			592			2,1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106			52,85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553			131,217
應收票據淨額			22,095	(24,633)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			489
應收帳款淨額	(251,057)			362,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329	(6,226)
其他應收款			42,072	(32,100)
存貨			92,714			71,095
預付費用	(2,179)			155
預付款項			16,631			3,273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907)	(8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46			38,707
應付票據	(4,482)	(6,912)
應付帳款			118,119	(390,95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83,410	(102,468)
應付所得稅			3,330			15,187
應付費用	(24,244)	(42,421)
其他應付款項	(77,378)			54,238
預收款項			39,188			3,429
其他流動負債	(22,023)	(15,6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30			8,086
其他負債 - 其他			29,102			16,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5,073</u>			<u>1,176,182</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1,219	\$ 111,7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10,1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	7,976
購置固定資產	(444,806)	(830,920)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價款	1,849	726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	40,9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56)	2,670
遞延費用增加	(23,947)	(17,9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341)	(674,56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595)	181,778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2,259)	(228,6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	19
發放現金股利	(329,403)	(549,006)
購買庫藏股票	(28,184)	(9,2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7,398)	(605,144)
匯率影響數	(5,461)	57,7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66,127)	(45,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8,697	3,394,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82,570	\$ 3,348,69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0,322	\$ 49,575
減：資本化利息	(2,285)	(3,813)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8,037	\$ 45,7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451	\$ 25,74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6,471	\$ 530,745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7,494	\$ 7,523
註銷庫藏股票	\$ 28,184	\$ 9,2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磊科技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 12 月 21 日，並自 84 年 5 月 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1,7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
光磊科技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光磊科技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巨鑫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光磊科技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Source)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Opto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Opto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Opto Grand)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Opto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44.44	44.44	-
巨鑫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興華電子)	各種發光二極體之設計、製作及銷售	99.87	99.87	-
Cayman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Cayman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光普電子)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
Opto Grand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光磊寧波)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5.56	55.56	-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及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

註：合眾投資自民國 87 年至 89 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光磊科技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 1,107 仟股，約占光磊科技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 0.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一(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為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分類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10~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3~2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並繼續提列折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五)之說明。

(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國有土地使用證所載之使用年限50年以直線法平均攤提。

(十四)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模具及銀行聯貸借款費用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2~10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六)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依到期日分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十七)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25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九) 庫藏股票

1. 光磊科技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光磊科技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光磊科技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二十)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尚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74	\$ 8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7,880	1,208,719
定期存款	1,308,716	1,512,126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05,000	627,000
	<u>\$ 2,882,570</u>	<u>\$ 3,348,69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	\$ 17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	1,076
遠期外匯	-	154
	<u>\$ -</u>	<u>\$ 171,230</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165	\$ -

(三)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70,939	\$ 1,834,714
減：備抵呆帳	(90,297)	(209,007)
	<u>\$ 1,880,642</u>	<u>\$ 1,625,707</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74,741	(\$ 227,364)	\$ 447,377
物料	210,322	(13,989)	196,333
在製品	220,736	(37,094)	183,642
半成品	212,223	(65,646)	146,577
製成品	390,796	(97,415)	293,381
	<u>\$ 1,708,818</u>	<u>(\$ 441,508)</u>	<u>\$ 1,267,310</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42,493	(\$ 229,939)	\$ 512,554
物料	208,313	(13,702)	194,611
在製品	185,613	(9,712)	175,901
半成品	233,526	(52,457)	181,069
製成品	431,587	(86,953)	344,634
	<u>\$ 1,801,532</u>	<u>(\$ 392,763)</u>	<u>\$ 1,408,769</u>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39,465	\$ 5,592,728
跌價及呆滯損失	51,122	5,592
其他	1,354	29,519
	<u>\$ 5,391,941</u>	<u>\$ 5,627,839</u>

1. 民國 101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主係因本公司系統產品事業處部分存貨使用率偏低，進而加計提列呆滯損失所致。
2. 民國 100 年度產生存貨呆滯損失，主係因本公司半導體事業處部分存貨使用率偏低及達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規定年限，進而加計提列呆滯損失所致。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 53,292	\$ 71,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534)	(40,058)
		<u>\$ 25,758</u>	<u>\$ 30,998</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光聯科技(股)公司分別認列 \$17,764 及 \$61,013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379,252	\$ 379,252
陸竹開發(股)公司	101,516	101,516
巨錄科技(股)公司	33,000	33,000
信越光電(股)公司	20,000	20,000
新眾電腦(股)公司	-	5,349
連邦科技(股)公司	-	293
	<u>\$ 533,768</u>	<u>\$ 539,41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新眾電腦(股)公司認列\$5,349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陸竹開發(股)公司認列\$25,447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4. 民國 101 年度子公司合眾投資持有之股權投資-連邦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事宜，合眾投資認列其他投資損失\$293。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光頡科技(股)公司	\$ 347,395	18.38%	\$ 328,950	18.38%
VML TECHNOLOGIES B.V.	-	25.00%	169	25.00%
	<u>\$ 347,395</u>		<u>\$ 329,119</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度	100年度
光頡科技(股)公司	\$ 34,884	\$ 17,617
VML TECHNOLOGIES B.V.	(162)	174
	<u>\$ 34,722</u>	<u>\$ 17,791</u>

(八)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2,085,013	(\$ 765,468)	(\$ 59)	\$ 1,319,486
機器設備	4,300,814	(2,889,908)	(18,320)	1,392,586
水電設備	1,006,227	(863,227)	-	143,000
污染防治設備	589,342	(531,653)	-	57,689
運輸設備	12,624	(8,719)	(64)	3,841
辦公設備	72,705	(60,606)	(19)	12,080
其他設備	1,683,574	(1,273,835)	(98)	409,6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8,596	-	-	408,596
	<u>\$ 10,158,895</u>	<u>(\$ 6,393,416)</u>	<u>(\$ 18,560)</u>	<u>\$ 3,746,919</u>

資產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2,008,353	(\$ 709,948)	(\$ 59)	\$ 1,298,346
機器設備	4,006,377	(2,606,904)	(28,184)	1,371,289
水電設備	986,059	(853,589)	-	132,470
污染防治設備	576,810	(525,568)	-	51,242
運輸設備	12,846	(8,557)	(64)	4,225
辦公設備	74,169	(57,193)	(19)	16,957
其他設備	1,563,527	(1,237,281)	(98)	326,1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1,852	-	-	561,852
	<u>\$ 9,789,993</u>	<u>(\$ 5,999,040)</u>	<u>(\$ 28,424)</u>	<u>\$ 3,762,529</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285 及 \$3,813。

(九) 閒置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u>\$ 1,369,036</u>	<u>(\$ 331,498)</u>	<u>(\$ 994,555)</u>	<u>\$ 42,983</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u>\$ 1,373,252</u>	<u>(\$ 332,742)</u>	<u>(\$ 997,487)</u>	<u>\$ 43,023</u>

(十)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18,533	\$ 873,044
擔保銀行借款	114,251	227,335
	<u>\$ 1,032,784</u>	<u>\$ 1,100,379</u>
借款利率區間	<u>0.8442%~9.84%</u>	<u>0.783%~9.84%</u>

(十一)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貸款總額度	還款期間	貸款金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 金融機構聯貸	\$2,000,000	101.12.06~ 106.12.06	\$ 632,546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50,000	100.03.29~ 105.03.29	313,530	410,000
台新國際商銀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2,000,000	97.02.15~ 102.03.06	-	1,288,335
			946,076	1,698,3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471)	(530,745)
			<u>\$ 849,605</u>	<u>\$ 1,167,590</u>

- 光磊科技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與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之貸款合約，並償還對合作金庫廠房貸款及商業本票之債務，同時將原抵押予合作金庫之資產抵押權全數移轉至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

2. 光磊科技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 5 年期等值新台幣 2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並償還對台新國際商銀廠房貸款之債務，同時將原抵押予台新國際商銀之資產抵押權全數移轉至合作金庫等 10 家金融機構。
3. 光磊科技公司與合作金庫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於聯貸存續期間內需維持每年底財務報表之特定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七。
4.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

(十二) 退休金

1. 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就薪資總額 6.2%及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664(含興華電子退休金利益\$337)及\$31,827，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40,106 及\$228,844。

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1.88%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2.50%	2.0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75%-1.88%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8,200)	(\$ 199,5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3,329)	(171,012)
累積給付義務	(441,529)	(370,552)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12,938)	(119,809)
預計給付義務	(554,467)	(490,36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0,106	228,844
提撥狀況	(314,361)	(261,517)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745)	(1,96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45,952	197,05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944)	(80,2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6,098)	(\$ 146,685)
既得給付	\$ 328,043	\$ 273,271

(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1,337	\$ 14,285
利息成本	9,808	10,97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577)	(4,24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6,314	10,599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攤銷	(218)	215
淨退休成本	\$ 22,664	\$ 31,827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光磊科技公司及興華電子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971 及\$29,614。
-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15 及\$5,229。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第一期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708 仟股，每股價格 21.5 元，並以 98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402,221；第二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價格 20.5 元，並以 99 年 6 月 8 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20,500；上述兩期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5,456,621，分為 545,6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①員工紅利 15%。 ②董監事酬勞 5%。 ③股東紅利 80%。

2.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外(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惟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342		\$ 68,81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147)		72,104	
現金股利	<u>329,403</u>	\$ 0.60	<u>549,006</u>	\$ 1.00
合計	<u>\$ 350,598</u>		<u>\$ 689,921</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6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92	
現金股利	<u>245,548</u>	\$ 0.45
合計	<u>\$ 321,644</u>	

6.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與擬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46,040 及\$61,7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47 及\$20,588，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分別為 15%及 5%作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 庫藏股票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	1,107
(2)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526	(2,526)	-
合計	1,107	2,526	(2,526)	1,107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	1,107
(2)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817	(817)	-
合計	1,107	817	(817)	1,10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28,184，並已全數註銷。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1,107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 24.11 元，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 12.10 元及 11.30 元。

(十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及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訂定「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及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單位及 15,000 仟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 1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與普通股面額孰高者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

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酬勞性成本分別為\$40,106 及\$52,850。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437	\$ 22.79	21,978	\$ 24.1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889)		(1,541)	
期末流通在外	<u>19,548</u>		<u>20,437</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3,452</u>		<u>7,516</u>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101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5.00	7,298	2	\$ 25.00	7,293	\$ 25.00	
19.80	12,250	5	19.80	6,159	19.80	
行使價格 之範圍	100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6.20	7,532	3	\$ 26.20	7,516	\$ 26.20	
20.80	12,905	6	20.80	-	20.80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17 日起分別由 26.2 元及 20.8 元調整為 25.0 元及 19.8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分別由 27.7 元及 22 元調整為 26.2 元及 20.8 元。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36,044	\$ 453,423
	擬制淨利	\$ 336,044	\$ 447,3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62	\$ 0.83
	擬制每股盈餘	\$ 0.62	\$ 0.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61	\$ 0.82
	擬制每股盈餘	\$ 0.61	\$ 0.81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無風險利率	1.1858%~2.77%	1.1858%~2.77%
履約到期日	2~5年	3~6年
股價報酬波動率標準差	44.40%~48.88%	44.40%~48.88%
現金股利率	0.00%	0.00%

(十八) 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81,069	\$ 79,753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2,046)	(38,707)
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55)	(5,274)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268)	(317)
扣繳稅款	(2,780)	(2,938)
	<u>\$ 35,820</u>	<u>\$ 32,517</u>
應付所得款	<u>\$ 35,847</u>	<u>\$ 32,517</u>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27)</u>	<u>\$ -</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9,694	\$ 116,96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3,689	459,7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158,535)	(209,810)
	<u>\$ 324,848</u>	<u>\$ 366,894</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收益	\$ 726	\$ 124	\$ 1,593	\$ 2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14	954	27,961	4,753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利益)	165	28	(1,230)	(2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656	49,071	294,225	50,019
呆帳損失	227,730	38,714	333,683	56,725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38,793	6,595	31,732	5,394
逾時效消滅之債務	24,751	4,208	-	-
其他損失	-	-	63	11
減：備抵評價		(57,642)		(66,995)
		<u>\$ 42,052</u>		<u>\$ 49,969</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損失	\$ 239,508	\$ 40,717	\$ 216,871	\$ 36,868
減損損失	220,448	37,476	227,696	38,708
淨退休金成本	65,427	11,122	61,492	10,454
虧損扣抵	1,618,442	275,135	1,743,164	296,338
投資抵減		19,239		77,372
減：備抵評價		(100,893)		(142,815)
		<u>\$ 282,796</u>		<u>\$ 316,925</u>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核准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432	\$ 9,432	102年
"	機器設備	5,688	5,688	"
		<u>15,120</u>	<u>15,120</u>	
99年	機器設備	4,119	4,119	103年
		<u>\$ 19,239</u>	<u>\$ 19,239</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2年	\$ 505,408	\$ 85,920	\$ 22,773	102年
93年	902,729	153,464	153,321	103年
94年	210,768	35,830	35,830	104年
95年	49,454	8,407	8,407	105年
96年	54,255	9,224	9,224	106年
97年	131,461	22,348	22,348	107年
98年	96,314	16,374	16,374	108年
99年	19,318	3,284	3,284	109年
100年	10,693	1,818	1,818	110年
101年	<u>10,332</u>	<u>1,756</u>	<u>1,756</u>	111年
	<u>\$ 1,990,732</u>	<u>\$ 338,425</u>	<u>\$ 275,13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404,890	\$ 303,001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336,044</u>	<u>453,423</u>
	<u>\$ 740,934</u>	<u>\$ 756,424</u>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501</u>	<u>\$ 9,879</u>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95%</u>	<u>5.27%</u>

9. 本公司增資擴展符合修正公布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得享受四年免稅，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設備成本
95.3.31園商字第0950008215號	95年3月29日	99.1.1~102.12.31	<u>\$ 390,343</u>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17,113	\$ 336,044	544,765	\$ 0.77	\$ 0.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3,80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7,113	\$ 336,044	\$ 548,570	\$ 0.76	\$ 0.61	
	100		年		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33,176	\$ 453,423	547,752	\$ 0.97	\$ 0.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5,4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3,176	\$ 453,423	\$ 553,218	\$ 0.96	\$ 0.82	

(二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6,371	\$ 419,578	\$ -	\$ 945,949
勞健保費用	48,463	26,611	-	75,074
退休金費用	34,075	22,875	-	56,950
其他用人費用	10,785	6,567	-	17,352
	\$ 619,694	\$ 475,631	\$ -	\$ 1,095,325
折舊費用	\$ 380,311	\$ 50,753	\$ 39	\$ 431,103
攤銷費用	\$ 14,567	\$ 11,046	\$ -	\$ 25,613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5,918	\$ 433,874	\$ -	\$ 979,792
勞健保費用	51,263	23,623	-	74,886
退休金費用	36,925	29,745	-	66,670
其他用人費用	10,231	5,632	-	15,863
	<u>\$ 644,337</u>	<u>\$ 492,874</u>	<u>\$ -</u>	<u>\$ 1,137,211</u>
折舊費用	<u>\$ 394,532</u>	<u>\$ 87,972</u>	<u>\$ 48</u>	<u>\$ 482,552</u>
攤銷費用	<u>\$ 8,244</u>	<u>\$ 10,664</u>	<u>\$ -</u>	<u>\$ 18,908</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光頡科技(股)公司(光頡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聯科技(股)公司(光聯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於民國101年10月辭任)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眾智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於民國100年3月解任)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鎔科技(股)公司(巨鎔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陸竹開發(股)公司(陸竹開發)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雙鑫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巨晶科技)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日立電線)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VML)	該公司為合眾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信越光電	\$ 344,970	5	\$ 355,251	5
台灣日亞	225,669	3	307,281	4
VML	39,139	1	5,907	-
日亞化學	14,423	-	15,797	-
巨晶科技	4,933	-	772	-
光聯科技	-	-	54	-
	<u>\$ 629,134</u>	<u>9</u>	<u>\$ 685,062</u>	<u>9</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101年及100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限均為45~136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均為90~150天。

2.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1,412,461	34	\$ 1,414,028	32
信越光電	154,787	4	285,367	7
巨晶科技	122,478	3	271,374	6
日亞化學	121,923	3	155,638	4
光頤科技	184	-	305	-
VML	-	-	3,772	-
光聯科技	-	-	150	-
	<u>\$ 1,811,833</u>	<u>44</u>	<u>\$ 2,130,634</u>	<u>49</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 60~120 天，一般廠商平均皆約為 90~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78,316	4	\$ 89,151	5
信越光電	69,019	3	77,786	4
VML	9,701	1	1,089	-
巨晶科技	918	-	257	-
	157,954	8	168,283	9
減：備抵呆帳	(144)	-	(1)	-
	<u>\$ 157,810</u>	<u>8</u>	<u>\$ 168,282</u>	<u>9</u>

4.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672,763	45	\$ 577,982	44
信越光電	46,092	3	66,525	5
日亞化學	35,652	2	25,857	2
巨晶科技	29,942	2	30,432	2
光頤科技	74	-	160	-
光聯科技	-	-	157	-
	<u>\$ 784,523</u>	<u>52</u>	<u>\$ 701,113</u>	<u>53</u>

5. 預收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信越光電	\$ 61	-	\$ -	-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4,707	\$ 16,287
獎金	2,155	2,300
業務執行費用	4,179	4,125
盈餘分配項目	14,139	21,276
合計	<u>\$ 35,180</u>	<u>\$ 43,988</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請詳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997	\$ 12,216	台新銀行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17,500	17,50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租約 保證
房屋及建築	911,713	-	合作金庫商銀等10 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	946,437	台新銀行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203,877	138,038	華一銀行 (中國大陸)	短期借款
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	77,996	85,884	中信銀行 (中國大陸)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647,016	568,6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u>\$ 1,859,099</u>	<u>\$ 1,768,76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u>\$ 20,000</u>

(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金額
台幣	\$ 46,045
日幣	24,800
美金	798

(三)光磊科技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18 年)及興華電子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u>年度</u>	<u>金額</u>
102	\$ 17,803
103	19,142
104	17,678
105	17,678
106	10,999
106以後(註)	38,017
	<u>\$ 121,317</u>

註：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總額\$51,837，依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基準利率 2.896% 折現。

(四)光磊科技公司與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光磊科技公司承諾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條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以合約約定方式改善及調整利率條件，如未能於下一受檢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反「主要承諾事項」之財務比率限制及承諾。

(五)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興華電子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580,408 及 \$9,361,7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991,192	\$ -	\$ 4,991,192	\$ 5,285,335	\$ -	\$ 5,285,33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71,076	171,07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58	25,758	-	30,998	30,9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768	-	-	539,410	-	-
存出保證金	18,165	-	-	15,509	-	15,50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081,937	-	3,081,937	3,510,404	-	3,510,404
長期借款	849,605	-	849,605	1,167,590	-	1,167,590
存入保證金	245	-	245	202	-	20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	154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65	165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屬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金額微小，以其帳列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係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均歸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有市場報價資料，故以市場報價資料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31,216 及 \$2,156,626，金融負債皆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05,849 及 \$1,084,180，金融負債分別為 \$1,978,860 及 \$2,798,714。

(四)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2,524 及 \$12,162。

(五)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資本租賃、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銷貨及進貨金額中分別有 80%及 62%的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

(2)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第三人交易前，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政策需經信用評估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約佔整體借款之 57%及 58%。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375	28.990	\$ 55,271	30.225
日幣:新台幣	1,903,223	0.3344	1,344,336	0.3886
美金:人民幣	1,435	6.2335	16,798	6.29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302	29.090	44,216	30.325
日幣:新台幣	2,137,219	0.3384	1,433,986	0.3926
美金:人民幣	5,492	6.2335	6,944	6.2940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投資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承銷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單位：台幣及美金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	交易條件			101年度已認列之(損失)收益		未來現金流量	
		簽約日	履約日	履約價格/約定匯率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	101.12.13	102.01.10	\$ 29.045	(\$ 92)	USD \$ 1,000	\$ 29.04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1.12.13	102.01.17	29.046	11	USD 1,000	29.04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1.12.28	102.02.04	29.049	(84)	USD 1,000	29.049	
					(\$ 16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1) 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間	(註2)	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註5)	名稱	價值	限額(註3)	(註4、6)	備註
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70	39,446	-	1	\$ 108,469	無	\$ -	無	\$ -	\$ 108,469	14,810	註7及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金額為限。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期末餘額\$39,446 皆已逾期，惟對該款項無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其會計處理係依(93)基秘字第 036 號及(76)基秘字第 069 號函釋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不宜提列呆帳損失，以投資損失處理。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時，並未有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情事，惟因近年來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淨值減少，致本期資金貸與金額超限。

註7：期末實際撥貸金額為\$39,446。

註8：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備註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423,537	\$ 376,520	\$ 276,355	\$ -	3.88	\$ 3,588,843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1,423,537	79,098	78,727	-	1.11	3,588,843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3	1,423,537	90,975	-	-	-	3,588,843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1,423,537	45,488	43,635	-	0.61	3,588,843
						<u>\$ 398,717</u>	<u>5.60</u>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 50% 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1. \$7,117,685 仟元 x 20% = \$1,423,537 仟元
 2. \$7,117,685 仟元 x 50% = \$3,588,843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關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中，帳面金額及市價係按民國10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於民國101年10月辭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1,959	\$ 25,758	5.59	\$ 25,758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0	-	-	-	註1
						<u>\$ 25,758</u>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79,252	0.47	692,32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0,370	101,516	6.38	99,97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0	33,000	4.55	28,20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00	62,787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新眾電腦(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26	-	4.49	3,48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9,172	-	19.19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印通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71	2,66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朗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28	-	1.71	447	註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	1.96	-	無
						<u>\$ 533,768</u>			

註1：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註2：連宥科技(股)公司於 100 年 7 月 4 日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69,906	\$796,776	100.00	796,776	註1及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合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30,000	87,979	100.00	87,979	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68,706	236,069	100.00	236,069	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Source Ever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1	1,772	100.00	1,772	註1及3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09,052	157,182	8.32	182,389	無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3,562	70,518	99.87	70,518	註1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98,000	135,137	7.15	156,809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107,276	13,398	0.20	13,398	註1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頤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6,010	55,076	2.91	63,908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VML TECHNOLOGIES B. 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	25.00	-	無

註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17日及5月31日對子公司-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分別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及美金\$3,000仟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13日對子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現金增資美金\$200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000	\$ 3,111	100.00	\$ 3,111	註1及2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40,921	55.56	40,921	註1及3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73,658	100.00	73,658	註1及4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9,906	107,235	100.00	107,235	註1及5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653,470	100.00	653,470	註1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32,737	44.44	32,737	註1及3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票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83,282	100.00	83,282	註1及6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票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028	15,377	100.00	15,377	註1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股票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653,062	100.00	653,062	註1

註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5日對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現金增資美金\$100仟元。

註3：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4.44%，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之持股比例因而降低為55.56%。

註4：Everyung Investment Ltd.於民國100年6月16日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

註5：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100年5月31日對Opto Tech (Cayman) Co., Ltd.現金增資美金\$3,000仟元。

註6：Opto Tech (Cayman) Co., Ltd.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3,000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應收(付)帳款、票據	
						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之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額	備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405,214	35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672,727)	(4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54,787	4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46,092)	(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22,478	3	65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29,942)	(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進貨 121,923	3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35,652)	(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44,970)	(5)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69,019	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225,669)	(4)	136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78,316	4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十(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度各月平均匯率換算外，餘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090,254	新台幣	\$1,090,254	33,769,906	100.00	新台幣	\$796,776	新台幣 (\$44,246)	新台幣 (\$44,246)	子公司(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新台幣	288,300	新台幣	288,300	23,830,000	100.00	新台幣	87,979	新台幣 6,737	新台幣 5,851	子公司(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25,687	新台幣	125,687	12,568,706	100.00	新台幣	236,069	新台幣 (31,446)	新台幣 (31,446)	子公司(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新台幣	5,725	新台幣	5,725	200,001	100.00	新台幣	1,772	新台幣 (75)	新台幣 (75)	子公司(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韻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樑、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291,301	新台幣	291,301	7,209,052	8.32	新台幣	157,182	新台幣 166,804	新台幣 15,81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

註：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新台幣	37,436	新台幣	37,436	6,000	25.00	新台幣	-	新台幣	(6,245)	新台幣	(162)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45,468	新台幣	45,468	2,526,010	2.91	新台幣	55,076	新台幣	166,804	新台幣	5,523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新台幣	50,170	新台幣	50,170	4,993,562	99.87	新台幣	70,518	新台幣	(45,070)	新台幣	(45,013)	孫公司 (註1)
巨鑫投資(股)公司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78,651	新台幣	78,651	6,198,000	7.15	新台幣	135,137	新台幣	166,804	新台幣	13,550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71,332	新台幣	168,421	5,100,000	100.00	新台幣	3,111	新台幣	(19,866)	新台幣	(16,342)	曾孫公司 (註1及2)

註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5日對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現金增資美金\$100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名稱	所在地區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68,421	新台幣	\$168,421	5,000,000	55.56	新台幣	\$40,921	新台幣	(\$33,461)	新台幣	(\$18,589)	曾曾孫公司(註1及4)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287,341	新台幣	287,341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73,658	新台幣	(33,461)	新台幣	(33,461)	曾曾曾孫公司(註1及2)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16,203	新台幣	316,203	9,669,906	100.00	新台幣	107,235	新台幣	(36,423)	新台幣	(36,423)	孫公司(註1及3)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651,721	新台幣	651,721	20,000,000	100.00	新台幣	653,470	新台幣	7,190	新台幣	7,190	孫公司(註1)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18,920	新台幣	118,920	4,000,000	44.44	新台幣	32,737	新台幣	(33,461)	新台幣	(14,872)	曾曾孫公司(註1及4)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新台幣	294,708	新台幣	294,708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83,282	新台幣	(36,496)	新台幣	(36,496)	曾孫公司(註1及5)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新台幣	4,096	新台幣	4,096	372,028	100.00	新台幣	15,377	新台幣	433	新台幣	433	曾孫公司(註1)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651,721	新台幣	651,721	20,000,000	100.00	新台幣	653,062	新台幣	7,207	新台幣	7,207	曾孫公司(註1)

註1：此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Everyung Investment Ltd.於民國100年6月16日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

註3：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100年5月31日對Opto Tech (cayman) Co. Ltd.現金增資美金\$3,000仟元。

註4：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4.44%。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之持股比例因而降低為55.56%。

註5：Opto Tech (cayman) Co. Ltd.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3,000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708	註1(2)	\$ 294,708	\$ -	\$ -	\$ 294,708	100.00	(\$ 36,496)	\$ 83,282	\$ -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51,721	註1(2)	651,721	-	-	651,721	100.00	7,207	653,062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87,341	註1(2)	287,341	-	-	287,341	99.87	(33,461)	73,658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轉投資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其它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1,233,770	\$ 1,234,278	\$ 4,270,611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說明如下：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銷售存貨計\$737 予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0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10，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00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銷售晶粒計\$12,575 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19%，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3,302，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17%。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向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購買零組件計\$2,980，占本公司進貨淨額 0.07%，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18，占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 0.001%。

4. 上開投資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3,355	註四	1%
2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8,469	註四	2%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所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45-136天。

註五： 進貨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60-120天。

註六： 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七：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56,343	註四	1%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0,416	註四	-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3,465	註四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所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45-136天。

註五： 進貨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60-120天。

註六： 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七：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的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半導體產品、系統產品、封裝產品(LED 元件封裝)等主要營業項目，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1. 半導體事業群：

半導體產品包括：

- (1) 發光元件：目前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發，產品涵蓋有 GaP、GaAs、GaAsP、AlGaAs、AlGaInP、InGaN 之材料對應從紅外線(IR)、紅、橘、黃、綠、到藍色等之發光二極體晶粒。未來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更高階、高可靠度品質的 LED 晶粒產品。
- (2) 感測元件：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也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夥伴」。簡而言之，持續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並根據客戶需要的規格量身製造。致力開發矽磊晶晶片技術及研發新製程，主要產品有檢光電晶體、檢光二極體、晶粒電阻、稽納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矽質金氧半高功率電晶體。

2. 系統事業群：

系統產品包括：

- (1) 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各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佈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精準的亮度與色度校正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均勻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更推出低功耗(GET) 系列產品具有比競爭對手低 50%耗電量有效提升產品壽命與降低客戶運營成本。
- (2) LED 舞台、建築燈具：包含洗牆燈磚、燈條、燈串、穿透式燈屏，相較於傳統光源，此於單一光源裡混合紅光、綠光、藍光，可應用於多種用途。同時，此系列產品可創造多達上億種色調，在創新的系統控制下，可以添加背景文字、圖片、影片、混合色彩與創造各樣的效果。
- (3) 照明產品：包含路燈、投射燈、天井燈、T8、LED 燈、崁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3. 封裝事業群：

封裝產品包括各種顏色之七段顯示器，數碼顯示管，以及各種從小功率到大功率，根據不同的應用場合、不同的外形尺寸、散熱方案和發光效果，將 LED 晶粒封裝成多種多樣的形式。在 LED 市場中按封裝形式分類主要有 Lamp-LED、TOP-LED、Side-LED、SMD-LED、High-Power-LED、Flip Chip-LED 等。廣泛應用

於家電、消費、資訊、通信設備的顯示面板及背光源以及室內外特殊及一般照明使用。LED 產品有省電、指向性高等特點，本公司封裝產品特點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光學效率最佳化產品，能夠達到 Light On Demand 的目的。除標準化，大量產製的 Lamp-LED、SMD-LED 外，針對客製化需求的家電用 LED 指示燈，數碼顯示器用途，轉投資之興華電子提供客製化的多彩色七段顯示器以表現各類圖形以及低功率的各色直立式燈泡以達到客戶需求的最佳化，同時可提供以日亞化學供應的藍光晶片以及螢光粉製作的 OBOL 系列藍白光產品，讓客戶可以無專利侵權疑慮的使用。在照明應用方面，本公司提供以紅/藍/綠及白光等最新技術高效率晶片以及經過光學設計最佳化的反射杯與透鏡組合的封裝產品，使客戶可以最低的\$/lm 取得優質的照明產品。另外，以獨有的高信賴性的驅動電源解決方案，加上 COB 製程，可以提供適用於球泡燈，筒燈等室內照明使用的一體化光源模組。本公司的封裝產品結合上游晶片製造的優勢，下游應用市場的清楚認識，以及持續在 LED 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究發展，可以充份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以最快的服務提供優質的 LED 相關產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506,342	\$1,162,469	\$367,116	\$ -	\$7,035,927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416,746	62,617	(39,963)	(21,458)	417,942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100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104,947	\$1,116,102	\$335,664	\$ -	\$7,556,713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668,899	46,549	(59,453)	(133,359)	522,636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6 段規定，因本公司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及損益與合併營業收入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7,035,927	\$ 7,556,713
合併調整及沖銷收入	(191,602)	(213,597)
合併營業收入	<u>\$ 6,844,325</u>	<u>\$ 7,343,116</u>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17,942	\$ 522,636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886)	10,5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417,056</u>	<u>\$ 533,15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系統及封裝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半導體產品收入		
發光元件	\$ 3,564,821	\$ 4,178,471
感測元件	1,639,613	1,566,911
系統產品收入	1,115,519	1,026,078
封裝產品收入	218,850	207,554
其他	305,522	364,102
	<u>\$ 6,844,325</u>	<u>\$ 7,343,11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75,695	\$ 3,225,617	\$ 2,625,027	\$ 3,341,763
中國大陸	2,239,938	690,316	2,725,055	586,241
其他國家	1,828,692	-	1,993,034	-
	<u>\$ 6,844,325</u>	<u>\$ 3,915,933</u>	<u>\$ 7,343,116</u>	<u>\$ 3,928,00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公司	\$ 676,925	半導體事業群	\$ 745,461	半導體事業群
B公司	605,302	半導體事業群	765,335	半導體事業群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9,969	(\$ 49,969)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98	539,117	570,115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410	(539,117)	293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964	(1,964)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6,925	90,381	407,306	(1)、(3) (4)
其他無形資產	76,307	(76,307)	-	(5)
長期預付租金	-	76,307	76,307	(5)
其他	11,074,597	168	11,074,765	(3)
資產總計	\$12,090,170	\$ 38,616	\$12,128,786	
應付費用	\$ 342,851	\$ 21,101	363,952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685	131,383	278,068	(3)
其他	4,426,400	1,021	4,427,421	(1)、(3)
負債總計	\$ 4,915,936	\$ 153,505	\$ 5,069,44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74,010	(\$ 174,010)	\$ -	(6)
未分配盈餘	756,424	(18,969)	737,455	(3)、(4)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92	(67,992)	-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8,296)	78,296	-	(3)
其他	6,254,104	67,786	6,321,890	(6)
股東權益總計	\$ 7,174,234	(\$ 114,889)	\$ 7,059,34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2,052	(\$ 42,052)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58	533,768	559,52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768	(533,768)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45	(1,745)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2,796	91,137	373,933	(1)、(3) (4)
其他無形資產	73,530	(73,530)	-	(5)
長期預付租金	-	73,530	73,530	(5)
其他	10,462,295	174	10,462,469	(3)
資產總計	\$11,421,944	\$ 47,514	\$11,469,458	
應付費用	\$ 318,607	\$ 21,088	\$ 339,695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098	128,214	334,312	(3)
其他	3,776,020	812	3,776,832	(3)
負債總計	\$ 4,300,725	\$ 150,114	\$ 4,450,83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75,024	(\$ 175,024)	\$ -	(6)
未分配盈餘	740,934	(62,608)	678,326	(3)、(4)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836	(67,966)	(29,130)	(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198)	134,198	-	(3)
其他	6,300,623	68,800	6,369,423	(6)
股東權益總計	\$ 7,121,219	(\$ 102,600)	\$ 7,018,619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844,325	\$ -	\$ 6,844,325	
營業成本	(5,566,009)	-	(5,566,009)	
營業費用	(876,958)	6,229	(870,729)	(3)、(4)
營業淨利	401,358	6,229	407,58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5,698	-	15,698	
稅前淨利	417,056	6,229	423,285	
所得稅費用	(81,069)	(1,106)	(82,175)	(3)、(4)
稅後淨利	335,987	5,123	341,1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130)	(29,130)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益	-	12,524	12,524	(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48,762)	(48,76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987	(\$ 60,245)	\$ 275,742	

調節原因說明：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並將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此外，由於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故不得互抵。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9,969，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0,178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09(上表列「負債-其他」)。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2,052，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2,052。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39,117，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39,117。

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33,768，並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33,768；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綜合損益表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益」\$12,524 調增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精算損益等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並迴轉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按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所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預付退休金」\$168(上表列「資產-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763、「應計退休金負債」\$131,383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812(上表列「負債-其他」)，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964、「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8,296 及「未分配盈餘」\$175,524。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預付退休金」\$174(上表列「資產-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5,633、「應計退休金負債」\$128,214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812(上表列「負債-其他」)，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745、「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4,198、「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48,762 及「未分配盈餘」\$175,524；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所得稅費用\$1,118，並調減退休金費用\$6,242。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1,10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44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7,661。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21,08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452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2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7,661；另於民國 101 年度調增薪資費用\$13，並調減所得稅費用\$12。
- (5)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他無形資產」\$76,307 全數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他無形資產」\$73,530 全數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06,22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06,224，餘額\$67,786 及\$68,800 分別按發生性質並參酌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予以重分類至「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上表列「股東權益-其他」)。
- (7)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67,992，並調增「未分配盈餘」\$67,992；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

綜合損益表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將「國外營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9,130 調減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前述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列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關特別盈餘公積，惟因本公司轉換 IFRSs 對未分配盈餘產生之影響係淨減少，故依規定得免提列。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428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5 日

光 磊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403,571	22	\$ 2,671,620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171,230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491	-	41,04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782,417	16	1,555,495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62,188	2	174,083	2
1160	其他應收款		8,170	-	27,57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8,497	-	29,716	-
120X	存貨	四(四)	1,166,352	11	1,283,973	11
1250	預付費用		5,112	-	3,017	-
1260	預付款項		1,304	-	12,35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42,052	-	48,58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595	-	2,7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18,749</u>	<u>51</u>	<u>6,021,408</u>	<u>52</u>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 動	四(五)	25,758	-	30,99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533,768	5	539,117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279,778	12	1,369,234	1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839,304</u>	<u>17</u>	<u>1,939,349</u>	<u>17</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716,738	16	1,709,686	15
1531	機器設備		4,087,417	37	3,782,878	33
1541	水電設備		992,127	9	971,500	8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89,342	5	576,811	5
1551	運輸設備		6,269	-	5,241	-
1561	辦公設備		50,025	1	49,359	1
1681	其他設備		1,668,271	15	1,548,085	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9,110,189</u>	<u>83</u>	<u>8,643,560</u>	<u>75</u>
15X9	減：累計折舊		(6,122,244)	(56)	(5,747,054)	(50)
1599	減：累計減損		(9,296)	-	(9,29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5,052	2	369,735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133,701</u>	<u>29</u>	<u>3,256,946</u>	<u>28</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745	-	1,964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九)	42,983	-	43,023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238	-	11,283	-
1830	遞延費用		31,897	-	28,64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276,475	3	299,214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65,593</u>	<u>3</u>	<u>382,164</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59,092</u>	<u>100</u>	<u>\$ 11,601,831</u>	<u>100</u>

(續次頁)

光磊科 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680,867	6	\$ 715,218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65	-	-	-
2120	應付票據		13,532	-	17,762	-
2140	應付帳款		682,140	6	564,767	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786,691	7	720,572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35,836	-	29,806	-
2170	應付費用		294,488	3	323,824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0,499	1	147,858	1
2260	預收款項	五	74,295	1	35,06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四(十一)	96,471	1	530,745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840	-	18,6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67,824</u>	<u>25</u>	<u>3,104,233</u>	<u>2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六及 七	849,605	8	1,167,590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849,605</u>	<u>8</u>	<u>1,167,590</u>	<u>10</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201,859	2	142,10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5	-	58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2,014	-	17,2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23,978</u>	<u>2</u>	<u>159,36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841,407</u>	<u>35</u>	<u>4,431,189</u>	<u>3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十七)	5,456,621	50	5,481,881	4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313,140	3	314,589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六)	60,256	-	60,535	-
3260	長期投資		175,024	2	174,010	1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七)	168,251	1	128,4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183	2	216,8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871	1	115,0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五)(十八)	740,934	7	756,424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836	-	67,992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四(十二)	(134,198)	(1)	(78,29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27,534)	-	(40,058)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26,699)	-	(26,6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117,685</u>	<u>65</u>	<u>7,170,642</u>	<u>6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0,959,092</u>	<u>100</u>	<u>\$ 11,601,831</u>	<u>100</u>

本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473,123	98	\$ 6,861,221	97		
4170	銷貨退回	(87,603)	(1)	(61,689)	(1)		
4190	銷貨折讓	(63,781)	(1)	(52,47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21,739	96	6,747,059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4,728	4	315,659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86,467	100	7,062,71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153,105)	(78)	(5,421,230)	(7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3,939)	(3)	(159,099)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327,044)	(81)	(5,580,329)	(79)		
5910	營業毛利	1,259,423	19	1,482,389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26)	-	(86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69	-	4,125	-		
	營業毛利淨額	1,259,566	19	1,485,645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3,800)	(2)	(127,91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9,175)	(6)	(483,7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4,749)	(4)	(199,34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7,724)	(12)	(811,031)	(12)		
6900	營業淨利	481,842	7	674,614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765	-	11,419	-		
7122	股利收入	9,940	-	14,13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53	-	2,710	-		
7210	租金收入	1,353	-	1,46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9,48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3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39	-		
7480	什項收入	15,517	1	15,89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128	1	65,66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8,820)	(1)	(31,41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105)	(1)	(17,307)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23,113)	-	(86,46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	-	(2,280)	-		
7560	兌換損失	(4,886)	-	(2,120)	-		
7580	財務費用	(3,158)	-	(2,732)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	(39)	-	(48)	-		
7630	減損損失	-	-	(65,00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95)	-	-	-		
7880	什項支出	(2,155)	-	(3,10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7,689)	(2)	(210,466)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4,281	6	529,817	7		
8110	所得稅費用	(68,237)	(1)	(76,394)	(1)		
9600	本期淨利	\$ 336,044	5	\$ 453,423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0.74	\$ 0.62	\$ 0.97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74	\$ 0.61	\$ 0.96	\$ 0.8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405,167	\$ 336,930	\$ 519,298	\$ 442,904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74	\$ 0.62	\$ 0.95	\$ 0.8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74	\$ 0.61	\$ 0.94	\$ 0.80		

董事長：黃勇強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重要資料，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90,051	\$315,058	\$60,625	\$106,819	\$75,639	\$148,030	\$42,914	\$1,015,299	(\$7,678)	(\$93,124)	(\$52,220)	(\$26,699)	\$7,074,714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8,811	-	(68,81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2,104	(72,1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49,006)	-	-	-	-	(549,00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67,191	-	-	-	-	-	-	-	-	67,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5,670	-	-	-	75,670
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沖抵不足而沖抵保留盈餘	-	-	-	-	-	-	-	(21,906)	-	-	-	-	(21,90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52,850	-	-	-	-	-	-	-	52,85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4,828	-	-	14,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2,162	-	12,16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9,284)	(9,284)
註銷庫藏股票	(8,170)	(469)	(90)	-	(84)	-	-	(471)	-	-	-	9,284	-
100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453,423	-	-	-	-	453,42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81,881</u>	<u>\$314,589</u>	<u>\$60,535</u>	<u>\$174,010</u>	<u>\$128,405</u>	<u>\$216,841</u>	<u>\$115,018</u>	<u>\$756,424</u>	<u>\$67,992</u>	<u>(\$78,296)</u>	<u>(\$40,058)</u>	<u>(\$26,699)</u>	<u>\$7,170,642</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481,881	\$314,589	\$60,535	\$174,010	\$128,405	\$216,841	\$115,018	\$756,424	\$67,992	(\$78,296)	(\$40,058)	(\$26,699)	\$7,170,64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342	-	(45,3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4,147)	24,14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329,403)	-	-	-	-	(329,403)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014	-	-	-	-	-	-	-	-	1,01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29,156)	-	-	-	(29,156)
員工行使認股權	-	-	-	-	40,106	-	-	-	-	-	-	-	40,106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55,902)	-	-	(55,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2,524	-	12,524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28,184)	(28,184)
註銷庫藏股票	(25,260)	(1,449)	(279)	-	(260)	-	-	(936)	-	-	-	28,184	-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336,044	-	-	-	-	336,04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456,621</u>	<u>\$313,140</u>	<u>\$60,256</u>	<u>\$175,024</u>	<u>\$168,251</u>	<u>\$262,183</u>	<u>\$171,871</u>	<u>\$740,934</u>	<u>\$38,836</u>	<u>(\$134,198)</u>	<u>(\$27,534)</u>	<u>(\$26,699)</u>	<u>\$7,117,685</u>

註一：董監酬勞 34,313 仟元及 102,938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董監酬勞 20,588 仟元及 61,763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36,044	\$ 453,423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提列數(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17,700 (19,480)
各項折舊	392,367	445,906
閒置資產折舊	39	48
各項攤提	24,499	17,5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數	61,314	28,12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1,395 (575)
處分投資利益	(1,553) (2,710)
其他投資損失	23,113	86,4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58	10,769
減損損失	-	65,000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1,842	1,625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損失	18	2,28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106	52,85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553	131,217
應收票據淨額	16,554 (16,587)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	489
應收帳款淨額	(244,480)	346,8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752 (5,803)
其他應收款	19,407 (5,553)
存貨	68,462	55,791
預付費用	(2,095) (131)
預付款項	11,054 (1,403)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888)	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274	38,224
應付票據	(4,230) (6,948)
應付帳款	117,373 (366,583)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6,119 (77,823)
應付所得稅	6,030	12,703
應付費用	(29,336) (44,512)
其他應付款項	(67,359)	50,923
預收款項	39,227	7,477
其他流動負債	4,227 (16,6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68	8,06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3) (3,256)
其他負債-其他	4,959	16,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6,570</u>	<u>1,264,457</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1,219	\$ 111,7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10,1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9,875)
購置固定資產	(276,633)	(629,335)
處分固定資產(含閒置資產)價款	-	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55)	(840)
遞延費用增加	(22,100)	(17,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469)	(675,019)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351)	213,944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2,259)	(228,6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	8
發放現金股利	(329,403)	(549,006)
購買庫藏股票	(28,184)	(9,2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150)	(572,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68,049)	16,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1,620	2,655,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3,571	\$ 2,671,62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2,543	\$ 34,029
減：資本化利息	(2,285)	(3,813)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30,258	\$ 30,2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664	\$ 25,467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6,471	\$ 530,745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7,494	\$ 7,523
註銷庫藏股票	\$ 28,184	\$ 9,2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王虹東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2年12月21日,並自84年5月2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1,40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衍生性商品者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分類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另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5.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6.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十一)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0~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並繼續提列折舊，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5.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十二)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模具及銀行聯貸借款費用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1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四)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依到期日分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十八)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九)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於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尚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58,856	994,229
定期存款	939,615	1,050,29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405,000	627,000
	<u>\$ 2,403,571</u>	<u>\$ 2,671,62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	\$ 17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	1,076
遠期外匯	-	154
	<u>\$ -</u>	<u>\$ 171,230</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165	\$ -

(三)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09,616	\$ 1,687,373
減：備抵呆帳	(27,199)	(131,878)
	<u>\$ 1,782,417</u>	<u>\$ 1,555,495</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38,532	(\$ 207,739)	\$ 430,793
物料	208,891	(13,988)	194,903
在製品	213,557	(36,555)	177,002
半成品	155,614	(55,217)	100,397
製成品	313,876	(50,619)	263,257
	<u>\$ 1,530,470</u>	<u>(\$ 364,118)</u>	<u>\$ 1,166,352</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695,756	(\$ 207,853)	\$ 487,903
物料	205,308	(13,702)	191,606
在製品	180,177	(8,606)	171,571
半成品	171,561	(42,874)	128,687
製成品	346,130	(41,924)	304,206
	<u>\$ 1,598,932</u>	<u>(\$ 314,959)</u>	<u>\$ 1,283,97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05,559	\$ 5,380,945
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58	10,769
其他	(1,612)	29,516
	<u>\$ 5,153,105</u>	<u>\$ 5,421,230</u>

1. 民國 101 年度產生存貨呆滯損失，主係因系統產品事業處部分存貨使用率偏低，進而加計提列呆滯損失所致。
2. 民國 100 年度產生存貨呆滯損失，主係因半導體事業處部分存貨使用率偏低及達到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規定年限，進而加計提列呆滯損失所致。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 53,292	\$ 71,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534)	(40,058)
	<u>\$ 25,758</u>	<u>\$ 30,998</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光聯科技(股)公司分別認列 \$17,764 及 \$61,013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 379,252	\$ 379,252
陸竹開發(股)公司	101,516	101,516
巨鎔科技(股)公司	33,000	33,000
信越光電(股)公司	20,000	20,000
新眾電腦(股)公司	-	5,349
	<u>\$ 533,768</u>	<u>\$ 539,117</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新眾電腦(股)公司認列 \$5,349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3.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陸竹開發(股)公司認列 \$25,447 之減損損失(帳列「其他投資損失」)，係經評估對其投資收益無法收回而認列。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796,776	100.00%	\$ 867,721	100.00%
光頡科技(股)公司	157,182	8.32%	148,809	8.32%
巨鑫投資(股)公司	236,069	100.00%	268,642	100.00%
合眾投資(股)公司	87,979	100.00%	82,215	100.00%
Source Ever Limited	1,772	100.00%	1,847	100.00%
	<u>\$1,279,778</u>		<u>\$1,369,234</u>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度	100年度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44,246)	(\$ 18,124)
光頡科技(股)公司	15,811	8,021
巨鑫投資(股)公司	(31,446)	(12,212)
合眾投資(股)公司	5,851	9,093
Source Ever Limited	(75)	(4,085)
	<u>(\$ 54,105)</u>	<u>(\$ 17,307)</u>

3. 本公司投資光頡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未超過20%，係本公司於97年4月以光頡科技(股)公司股票6,200仟股作價投資成立本公司持股100%之巨鑫投資(股)公司，因而對光頡科技(股)公司綜合持股為18.38%，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宜採權益法評價。

(八)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716,738	(\$ 664,958)	(\$ 59)	\$ 1,051,721
機器設備	4,087,417	(2,768,132)	(9,056)	1,310,229
水電設備	992,127	(850,573)	-	141,554
污染防治設備	589,342	(531,653)	-	57,689
運輸設備	6,269	(4,554)	(64)	1,651
辦公設備	50,025	(41,213)	(19)	8,793
其他設備	1,668,271	(1,261,161)	(98)	407,01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5,052	-	-	155,052
	<u>\$ 9,265,241</u>	<u>(\$ 6,122,244)</u>	<u>(\$ 9,296)</u>	<u>\$ 3,133,701</u>
資產名稱	100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1,709,686	(\$ 620,292)	(\$ 59)	\$ 1,089,335
機器設備	3,782,878	(2,495,124)	(9,055)	1,278,699
水電設備	971,500	(840,547)	-	130,953
污染防治設備	576,811	(525,569)	-	51,242
運輸設備	5,241	(4,026)	(64)	1,151
辦公設備	49,359	(36,808)	(19)	12,532
其他設備	1,548,085	(1,224,688)	(98)	323,2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9,735	-	-	369,735
	<u>\$ 9,013,295</u>	<u>(\$ 5,747,054)</u>	<u>(\$ 9,295)</u>	<u>\$ 3,256,946</u>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285及\$3,813。

(九) 閒置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1,351,659	(\$ 317,735)	(\$ 990,941)	\$ 42,983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1,351,834	(\$ 317,746)	(\$ 991,065)	\$ 43,023

(十)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80,867	\$ 715,218
利率區間	0.8442%~1.6900%	0.783%~2.605%

(十一)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貸款		貸款金額	
	總額度	還款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 金融機構聯貸	\$2,000,000	101.12.06~ 106.12.06	\$ 632,546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50,000	100.03.29~ 105.03.29	313,530	410,000
台新國際商銀等8家 金融機構聯貸	2,000,000	97.02.15~ 102.03.06	-	1,288,335
			946,076	1,698,3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6,471)	(530,745)
			\$ 849,605	\$ 1,167,590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與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新台幣 20 億元之貸款合約，並償還對合作金庫廠房貸款及商業本票之債務，同時將原抵押予合作金庫之資產抵押權全數移轉至台新國際商銀等 8 家金融機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 5 年期等值新台幣 2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並償還對台新國際商銀廠房貸款之債務，同時將原抵押予台新國際商銀之資產抵押權全數移轉至合作金庫等 10 家金融機構。
3.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貸合約規定，於聯貸存續期間內需維持每年底財務報表之特定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七。
4.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001 及\$31,757，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38,968 及\$227,717。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75% 及 2.0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1.75% 及 2.00%，薪資調整率分別為 2.50% 及 3.00%。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按 2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48,200)	(\$ 199,5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2,627)	(170,285)
累積給付義務	(440,827)	(369,82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12,688)	(119,607)
預計給付義務	(553,515)	(489,4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38,968	227,717
提撥狀況	(314,547)	(261,715)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745)	(1,96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50,377	201,83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944)	(80,261)
應付退休金	(\$ 201,859)	(\$ 142,108)
既得給付	\$ 328,043	\$ 273,271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1,337	\$ 14,285
利息成本	9,789	10,95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554)	(4,22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之攤銷	6,647	10,959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攤銷	(218)	(218)
當期淨退休成本	\$ 23,001	\$ 31,757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047 及 \$28,538。

(十三)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第一期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708 仟股，每股價格 21.5 元，並以 98 年 7 月 31 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 \$402,221；第二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價格 20.5 元，並以 99 年 6 月 8 日為基準日，合計募得 \$20,500；上述兩期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5,456,621，分為 545,6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① 員工紅利 15%。
 - ② 董監事酬勞 5%。
 - ③ 股東紅利 80%。
2.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外(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惟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及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342		\$ 68,811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147)		72,104	
現金股利	329,403	\$ 0.60	549,006	\$ 1.00
合計	<u>\$350,598</u>		<u>\$689,921</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6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92	
現金股利	245,548	\$ 0.45
合計	\$ 321,644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與擬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46,040 及\$61,7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347 及\$20,588，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分別為 15%及 5%作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為民國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六)庫藏股票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101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	1,107
(2)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526	(2,526)	-
合計	1,107	2,526	(2,526)	1,107

收回原因	10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1,107	-	-	1,107
(2)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817	(817)	-
合計	1,107	817	(817)	1,10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28,184，並已全數註銷。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

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1,107 仟股，每股平均帳面價值均為 24.11 元，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 12.10 元及 11.30 元。

(十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及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訂定「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及「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及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單位及 15,000 仟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 1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與普通股面額孰高者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酬勞性成本分別為 \$40,106 及 \$52,850。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437	\$ 22.79	21,978	\$ 24.1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889)		(1,541)	
期末流通在外	<u>19,548</u>		<u>20,437</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3,452</u>		<u>7,516</u>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101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5.00	7,298	2	\$ 25.00	7,293	\$ 25.00	
19.80	12,250	5	19.80	6,159	19.80	
行使價格 之範圍	100 年 度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26.20	7,532	3	\$ 26.20	7,516	\$ 26.20	
20.80	12,905	6	20.80	-	20.80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17 日起分別由 26.2 元及 20.8 元調整為 25.0 元及 19.8 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及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分別由 27.7 元及 22 元調整為 26.2 元及 20.8 元。

3.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336,044	\$ 453,423
	擬制淨利	\$ 336,044	\$ 447,3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62	\$ 0.83
	擬制每股盈餘	\$ 0.62	\$ 0.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61	\$ 0.82
	擬制每股盈餘	\$ 0.61	\$ 0.81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無風險利率	1.1858%~2.77%	1.1858%~2.77%
履約到期日	2~5年	3~6年
股價報酬波動率標準差	44.40%~48.88%	44.40%~48.88%
現金股利率	0.00%	0.00%

(十八)所得稅

1. 應付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調節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68,237	\$ 76,394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9,274)	(38,224)
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55)	(5,136)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268)	(317)
扣繳稅款	(2,704)	(2,911)
應付所得稅	<u>\$ 35,836</u>	<u>\$ 29,80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2,485	\$ 99,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8,118	382,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92,076)	(134,716)
	<u>\$ 318,527</u>	<u>\$ 347,801</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收益	\$ 726	\$ 124	\$ 870	\$ 148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486)	(423)	23,859	4,056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利益)	165	28	(1,230)	(2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013	48,962	290,987	49,468
呆帳損失	135,240	22,991	240,716	40,921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38,793	6,595	31,732	5,394
逾時效消滅之債務	24,751	4,208	-	-
減：備抵評價		(40,433)		(51,191)
		<u>\$ 42,052</u>		<u>\$ 48,587</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損失	\$ 239,508	\$ 40,717	\$ 216,394	\$ 36,787
減損損失	219,678	37,345	227,696	38,708
淨退休金成本	61,188	10,402	57,063	9,701
虧損扣抵	1,296,560	220,415	1,295,122	220,171
投資抵減		19,239		77,372
減：備抵評價		(51,643)		(83,525)
		<u>\$ 276,475</u>		<u>\$ 299,214</u>

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核准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432	\$ 9,432	102年
"	機器設備	5,688	5,688	"
		<u>15,120</u>	<u>15,120</u>	
99年	機器設備	4,119	4,119	103年
		<u>\$ 19,239</u>	<u>\$ 19,239</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2年	\$ 467,252	\$ 79,433	\$ 16,286	102年
93年	861,121	146,391	146,391	103年
94年	162,697	27,658	27,658	104年
97年	119,259	20,274	20,274	107年
98年	57,680	9,806	9,806	108年
	<u>\$ 1,668,009</u>	<u>\$ 283,562</u>	<u>\$ 220,41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404,890	\$ 303,001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336,044</u>	<u>453,423</u>
	<u>\$ 740,934</u>	<u>\$ 756,424</u>

8.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有關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3,051</u>	<u>\$ 9,879</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95%</u>	<u>5.27%</u>

9. 本公司增資擴展符合修正公布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得享受四年免稅，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u>核准日期及文號</u>	<u>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u>	<u>免稅期間</u>	<u>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u>
95.3.31園商字第 0950008215號	95年3月29日	99.1.1~102.12.31	<u>\$ 390,343</u>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u>101</u>		<u>年</u>		<u>度</u>	
	<u>本期淨利</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04,281	\$ 336,044	544,765	\$0.74	\$0.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3,80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4,281</u>	<u>\$ 336,044</u>	<u>548,570</u>	<u>\$0.74</u>	<u>\$0.61</u>	

	100		年	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29,817	\$ 453,423	547,752	\$0.97	\$0.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5,4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9,817	\$ 453,423	553,218	\$0.96	\$0.82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6,597	\$ 373,461	\$ -	\$ 860,058
勞健保費用	46,546	23,929	-	70,475
退休金費用	30,917	20,131	-	51,048
其他用人費用	8,447	3,732	-	12,179
	<u>\$ 572,507</u>	<u>\$ 421,253</u>	<u>\$ -</u>	<u>\$ 993,760</u>
折舊費用	<u>\$ 349,987</u>	<u>\$ 42,380</u>	<u>\$ 39</u>	<u>\$ 392,406</u>
攤銷費用	<u>\$ 14,567</u>	<u>\$ 9,932</u>	<u>\$ -</u>	<u>\$ 24,499</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外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3,984	\$ 385,908	\$ -	\$ 889,892
勞健保費用	47,458	20,210	-	67,668
退休金費用	33,614	26,681	-	60,295
其他用人費用	7,935	3,426	-	11,361
	<u>\$ 592,991</u>	<u>\$ 436,225</u>	<u>\$ -</u>	<u>\$ 1,029,216</u>
折舊費用	<u>\$ 364,786</u>	<u>\$ 81,120</u>	<u>\$ 48</u>	<u>\$ 445,954</u>
攤銷費用	<u>\$ 7,993</u>	<u>\$ 9,518</u>	<u>\$ -</u>	<u>\$ 17,511</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眾投資(股)公司(合眾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巨鑫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Opto)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urce Ever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興華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巨鑫投資之子公司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Opto Gr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Opto之子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興華電子之子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Everyung)	本公司之曾曾孫公司，Bright之子公司
光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光磊香港)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Cayman之子公司 (已於民國100年6月清算)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光磊澳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Cayman之子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光普電子)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Cayman之子公司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光磊寧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Opto Grand之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歐柏斯)	本公司之曾曾曾孫公司，Everyung之子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光頡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聯科技(股)公司(光聯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於民國101年10月辭任)
眾智光電科技(股)公司(眾智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於民國100年3月解任)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鎔科技(股)公司(巨鎔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陸竹開發(股)公司(陸竹開發)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雙鑫投資)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巨晶科技)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日立電線)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VML)	該公司為合眾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信越光電	\$ 344,970	5	\$ 355,251	5
台灣日亞	225,669	4	307,281	5
VML	39,139	1	5,907	-
日亞化學	14,423	-	15,797	-
歐柏斯	12,575	-	12,988	-
光磊澳門	9,155	-	3,136	-
光普電子	737	-	12,900	-
巨晶科技	267	-	772	-
光聯科技	-	-	54	-
興華電子	-	-	24	-
	<u>\$ 646,935</u>	<u>10</u>	<u>\$ 714,110</u>	<u>10</u>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限均為 45~136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限均為 90~150 天。

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已沖銷。

2.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1,405,214	35	\$ 1,398,091	33
信越光電	154,787	4	285,367	7
巨晶科技	122,478	3	271,374	6
日亞化學	121,923	3	155,638	4
興華電子	16,058	-	20,508	-
光普電子	2,980	-	56,343	1
光頡	184	-	305	-
VML	-	-	3,772	-
光聯	-	-	150	-
	<u>\$ 1,823,624</u>	<u>45</u>	<u>\$ 2,191,548</u>	<u>51</u>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均為 60~120 天，一般廠商平均皆約為 90~120 天。

3.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78,316	4	\$ 89,151	5
信越光電	69,019	4	77,786	5
VML	9,701	-	1,089	-
歐柏斯	3,302	-	2,140	-
光磊澳門	1,984	-	62	-
光普電子	10	-	3,599	-
巨晶科技	-	-	257	-
	162,332	8	174,084	10
減：備抵呆帳	(144)	-	(1)	-
	<u>\$ 162,188</u>	<u>8</u>	<u>\$ 174,083</u>	<u>10</u>

4.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台灣日亞	\$ 672,727	46	\$ 565,860	44
信越光電	46,092	3	66,525	5
日亞化學	35,652	2	25,857	2
巨晶科技	29,942	2	30,432	2
興華電子	2,186	-	12,910	1
光頡	74	-	160	-
光普電子	18	-	18,671	2
光聯	-	-	157	-
	<u>\$ 786,691</u>	<u>53</u>	<u>\$ 720,572</u>	<u>56</u>

5. 預收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光磊澳門	\$ 199	-	\$ 458	1
信越光電	61	-	-	-
	<u>\$ 260</u>	<u>-</u>	<u>\$ 458</u>	<u>1</u>

6.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對象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光普電子	\$	276,355	\$	288,088
興華電子		78,727		79,098
歐柏斯		43,635		45,488
光磊澳門		-		90,975
	<u>\$</u>	<u>398,717</u>	<u>\$</u>	<u>503,649</u>

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14,032	\$ 15,632
獎金	2,155	2,300
業務執行費用	4,179	4,125
盈餘分配項目	14,139	21,276
	<u>\$ 34,505</u>	<u>\$ 43,333</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請詳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對象	種類
房屋及建築	\$ 911,713	\$ -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	946,437	台新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647,016	568,69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997	12,216	台新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17,500	17,50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租約保證
	<u>\$ 1,577,226</u>	<u>\$ 1,544,84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u>\$ 20,000</u>

(三)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幣別	金額
台幣	\$ 46,045
日幣	24,800
美金	798

(四)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土地(租期自民國 86 年至 118 年)，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102	\$ 16,205
103	17,678
104	17,678
105	17,678
106	10,999
106以後(註)	38,017
	<u>\$ 118,255</u>

註：五年以上應付租金總額\$51,837，依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基準利率 2.896% 折現。

(五)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條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以合約約定方式改善及調整利率條件，如未能於下一受檢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反「主要承諾事項」之財務比率限制及承諾。

(六)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7,501,696 及\$9,282,6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403,929	\$ -	\$ 4,403,929	\$ 4,502,243	\$ -	\$ 4,502,2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71,076	171,07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758	25,758	-	30,998	30,99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768	-	-	539,117	-	-
存出保證金	14,238	-	14,238	11,283	-	11,28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657,528	-	2,657,528	3,039,359	-	3,039,359
長期借款	849,605	-	849,605	1,167,590	-	1,167,590
存入保證金	105	-	105	58	-	5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4	154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65	165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屬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金額微小，以其帳列金額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係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估計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均歸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因有市場報價資料，故以市場報價資料為估計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62,115 及 \$1,694,791，金融負債皆為 \$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97,942 及 \$871,557，金融負債分別為 \$1,626,943 及 \$2,413,553。

(四)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2,524 及 \$12,162。

(五)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資本租賃、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估計銷貨及進貨金額中分別有 81%及 64%的交易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

(2)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3)信用風險

本公司與第三人交易前，依本公司授信政策需經信用評估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分別約佔整體借款之 48%及 52%。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107	28.990	\$ 54,229	30.225
日幣:新台幣	1,890,137	0.3344	1,336,876	0.388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7,498	29.040	28,722	30.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302	29.090	44,838	30.325
日幣:新台幣	2,137,219	0.3384	1,433,986	0.3926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投資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承銷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單位：台幣及美金仟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	交易條件				未來現金流量	
		簽約日	履約日	履約價格/約定匯率	101年度已認列之(損失)利益	現金流出	現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	101.12.13	102.01.10	\$ 29.045	(\$ 92)	USD \$1,000	\$ 29,045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1.12.13	102.01.17	29.046	11	USD 1,000	29,04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1.12.28	102.02.04	29.049	(84)	USD 1,000	29,049
					(16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最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註5)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6)	備註
			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1)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區間	(註2)	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註5)	名稱	價值	限額(註3)	(註4、6)	備註
1	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70	39,446	-	1	\$ 108,469	無	\$ -	無	\$ -	\$ 108,469	14,810	(註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金額為限。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期末餘額\$39,446皆已逾期，惟對該款項無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其會計處理係依(93)基秘字第036號及(76)基秘字第069號函釋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不宜提列呆帳損失，以投資損失處理。

註6：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時，並未有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情事，惟因近年來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淨值減少，致本期資金貸與金額超限。

註7：期末實際撥貸金額為\$39,446。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估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備註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423,537	\$ 376,250	\$ 276,355	\$ -	3.88	\$ 3,558,843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1,423,537	79,098	78,727	-	1.11	3,558,843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3	1,423,537	90,975	-	-	-	3,558,843
0	光磊科技(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1,423,537	45,488	43,635	-	0.61	3,558,843
					\$ 398,717			5.6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1. \$7,117,685 仟元 x 20% = \$1,423,537 仟元。 2. \$7,117,685 仟元 x 50% = \$3,558,843 仟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關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中，帳面價值及市價係按民國01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聯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於民國101年10月辭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1,959	\$ 25,758	5.59	\$ 25,758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0	-	-	-	註1
						<u>\$ 25,758</u>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 379,252	0.47	692,32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70,370	101,516	6.38	99,97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錄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00	33,000	4.55	28,20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20,000	10.00	62,787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新眾電腦(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26	-	4.49	3,48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9,172	-	19.19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印通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	1.71	2,66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朗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28	-	1.71	447	註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ction Media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	1.96	-	無
						<u>\$ 533,768</u>			

註1：本公司持有 AXT, Inc. 之股數 124 仟股係屬特別股。

註2：連宥科技(股)公司於 100 年 7 月 4 日更名為朗天科技(股)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69,906	\$796,776	100.00	796,776	註1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合眾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30,000	87,979	100.00	87,97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68,706	236,069	100.00	236,06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Source Ever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1	1,772	100.00	1,772	註2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韻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09,052	157,182	8.32	182,389	無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3,562	70,518	99.87	70,518	無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韻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98,000	135,137	7.15	156,809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107,276	13,398	0.20	13,398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韻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6,010	55,076	2.91	63,908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VML TECHNOLOGIES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	25.00	-	無

註1：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31 日對子公司-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分別現金增資美金\$2,000 仟元及美金\$3,000 仟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對子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現金增資美金\$200 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或每 股淨值(元)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0,000	\$ 3,111	100.00	\$ 3,111	註1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40,921	55.56	40,921	註2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73,658	100.00	73,658	註3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9,906	107,235	100.00	107,235	註4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653,470	100.00	653,470	無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股票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32,737	44.44	32,737	註2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票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00	83,282	100.00	83,282	註5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股票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028	15,377	100.00	15,377	無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股票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653,062	100.00	653,062	無

註1: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5日對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現金增資美金\$100仟元。

註2: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4.44%，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之持股比例因而降低為55.56%。

註3:Everyung Investment Ltd.於民國100年6月16日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2,000仟元。

註4: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100年5月31日對Opto Tech (Cayman) Co., Ltd.現金增資美金\$3,000仟元。

註5:Opto Tech (Cayman) Co., Ltd.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資美金\$3,000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備註
				佔總進(銷)貨之	額	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405,214	35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672,727)	(4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54,787	4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46,092)	(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晶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22,478	3	65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29,942)	(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進貨	121,923	3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35,652)	(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44,970)	(5)	9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69,019		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225,669)	(4)	136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78,316		4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十(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1 年度各月平均匯率換算外，餘按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關曼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1,090,254	新台幣	\$1,090,254	33,769,906	100.00	新台幣	\$796,776	新台幣	(\$44,246)	新台幣	(\$ 44,246)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新台幣	288,300	新台幣	288,300	23,830,000	100.00	新台幣	87,979	新台幣	6,737	新台幣	5,851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25,687	新台幣	125,687	12,568,706	100.00	新台幣	236,069	新台幣	(31,446)	新台幣	(31,446)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新台幣	5,725	新台幣	5,725	200,001	100.00	新台幣	1,772	新台幣	(75)	新台幣	(75)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頓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樑、薄膜排阻、薄膜積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291,301	新台幣	291,301	7,209,052	8.32	新台幣	157,182	新台幣	166,804	新台幣	15,811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新台幣	37,436	新台幣	37,436	6,000	25.00	新台幣	-	新台幣 (6,245)	新台幣 (162)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合眾投資(股)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45,468	新台幣	45,468	2,526,010	2.91	新台幣	55,076	新台幣 166,804	新台幣 5,523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新台幣	50,170	新台幣	50,170	4,993,562	99.87	新台幣	70,518	新台幣 (45,070)	新台幣 (45,013)		孫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光頡科技(股)公司	台灣	薄膜電阻、薄膜電容、薄膜電桿、薄膜排阻、薄膜排容、薄膜混成、積體電路、薄膜感測、元件等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78,651	新台幣	78,651	6,198,000	7.15	新台幣	135,137	新台幣 166,804	新台幣 13,550		權益法 長期股 權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71,332	新台幣	168,421	5,100,000	100.00	新台幣	3,111	新台幣 (19,866)	新台幣 (16,342)		曾孫公司 (註)	

註: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對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現金增資美金\$100 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名稱	所在地區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68,421	新台幣	\$168,421	5,000,000	55.56	新台幣	\$ 40,921	新台幣	(\$ 33,461)	新台幣	(\$ 18,589)	曾曾孫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287,341	新台幣	287,341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73,658	新台幣	(33,461)	新台幣	(33,461)	曾曾曾孫公司(註1)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316,203	新台幣	316,203	9,669,906	100.00	新台幣	107,235	新台幣	(36,423)	新台幣	(36,423)	孫公司(註2)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新台幣	651,721	新台幣	651,721	20,000,000	100.00	新台幣	653,470	新台幣	7,190	新台幣	7,190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新台幣	118,920	新台幣	118,920	4,000,000	44.44	新台幣	32,737	新台幣	(33,461)	新台幣	(14,872)	曾曾孫公司(註3)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新台幣	294,708	新台幣	294,708	9,000,000	100.00	新台幣	83,282	新台幣	(36,496)	新台幣	(36,496)	曾孫公司(註4)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新台幣	4,096	新台幣	4,096	372,028	100.00	新台幣	15,377	新台幣	433	新台幣	433	曾孫公司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管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新台幣	651,721	新台幣	651,721	20,000,000	100.00	新台幣	653,062	新台幣	7,207	新台幣	7,207	曾孫公司

註1：Everyung Investment Ltd.於民國100年6月16日對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2,000千元。

註2：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100年5月31日對Opto Tech (cayman) Co. Ltd.現金增資美金\$3,000千元。

註3：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現金增資美金\$2,000千元，持股比例為44.44%。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對Everyung Investment Ltd.之持股比例因而降低為55.56%。

註4：Opto Tech (cayman) Co. Ltd.於民國100年6月14日對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3,000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收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708	註1(2)	\$ 294,708	\$ -	\$ -	\$ 294,708	100.00	(\$ 36,496)	\$ 83,282	\$ -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51,721	註1(2)	651,721	-	-	651,721	100.00	7,207	653,062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87,341	註1(2)	287,341	-	-	287,341	99.87	(33,461)	73,658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它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1,233,770	\$ 1,234,278	\$ 4,270,611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交易事項，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銷售存貨計\$737 予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0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10，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00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銷售晶粒計\$12,575 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0.19%，本公司對其應收帳款餘額為\$3,302，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 0.17%。
-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向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購買零組件計\$2,980，占本公司進貨淨額 0.07%，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其應付帳款餘額為\$18，占本公司應付帳款餘額 0.001%。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報表中揭露。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18,749	6,021,408	(402,659)	(6.69)
基金及投資		1,839,304	1,939,349	(100,045)	(5.16)
固定資產		3,133,701	3,256,946	(123,245)	(3.78)
其他資產		365,593	382,164	(16,571)	(4.34)
資產總額		10,959,092	11,601,831	(642,739)	(5.54)
流動負債		2,767,824	3,104,233	(336,409)	(10.84)
長期負債		849,605	1,167,590	(317,985)	(27.23)
負債總額		3,841,407	4,431,189	(589,782)	(13.31)
股本		5,456,621	5,481,881	(25,260)	(0.46)
保留盈餘		1,093,988	1,088,283	5,705	0.52
股東權益總額		7,117,685	7,170,642	(52,957)	(0.74)
本年度增減比率超過 20%之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1. 長期負債減少 27.23%，主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之主要原因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5,327,044	5,580,329	(253,285)	(4.54)	
營業毛利	1,259,423	1,482,389	(222,966)	(15.04)	
營業費用	777,724	811,031	(33,307)	(4.11)	
營業利益	481,842	674,614	(192,772)	(28.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128	65,669	(25,541)	(38.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7,689	210,466	(92,777)	(44.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404,281	529,817	(125,536)	(23.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8,237	76,934	(8,157)	(10.68)	
停業部門利益(損失)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336,044	453,423	(117,379)	(25.8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壞帳轉回利益減少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其他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4. 營業利益減少、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減少、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減少：詳上述之分析說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第1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2.15	40.52	4.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52	115.05	14.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5	5.03	16.30

未有增減比例大於20%之變動項目。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403,571	736,504	142,171	2,997,90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係預期營運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預期持續提升產能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101年度轉投資損失主要為部份轉投資營運效能未提升，依據穩健原則認列損失所致。
2.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努力核心事業之成長，轉投資政策則以配合產品趨勢作上下游整合為主，公司將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子公司，以加速公司提升獲利，未來並配合市場整體趨勢，將適時調整產品策略，提升投資效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組織架構

為強化經營績效、提升風險管理，本公司視法規及整體環境趨勢整合各單位對公司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潛在風險，擇以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管理並監督，依據不同的風險特性及層級建立各項風險之管理機制並所效掌控。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總經理室：統籌指揮風險決策計劃推動及運作、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管理處：人力資源的配置及應變、各項保險作業的執行、維持系統架構的運作、環境安全衛生的建立與維持、法令規範的審核及建立，以及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繫事宜。

業務處：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市場資訊收集及建立、客戶關係建立與處理及應收款項的追蹤，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財務會計部：依據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制定各項策略，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因應市場變化分析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降低財務風險。

研發部：負責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研發進度控管。

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製造部：負責有關生產、製造、設備保養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管理，以降低生產風險。

稽核室：依據內控及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單位，以落實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占營收淨額比率	占營業淨利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7,055)	0.26%	3.54%
兌換損益淨額	(4,886)	0.07%	1.01%
營業收入	6,586,467		
營業淨利	481,842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體制健全且與銀行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並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調整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部位，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

2. 匯率變動

由於公司營運對於外幣(美元、日圓等)有實質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將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除以自然避險減少需避險之部位，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損益影響外並以即期換匯、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匯率選擇權搭配運用的方式來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通貨膨脹對公司的影響不大，不過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結構及生產流程之改造，亦持續進行成本樽節，以因應通貨膨脹。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1)本公司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為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透過內部專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有效控管，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循證期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管理及風險評估，且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2)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對象為具控制力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性質，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1)依循本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規避公司營運與財務風險為目標，本公司美金資產部位較負債部位高，新台幣呈偏升走勢，故產生匯兌損失。

(3)未來因應本公司需要，仍將於適當時機承做遠期外匯、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並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以規避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功率開流體元件開發	開發設計中	2,000,000	2013/12	製程控制能力與產品特性
覆晶型矽納二極體開發	客戶認證中	500,000	2013/06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覆晶型蕭特基二極體開發	開發設計中	1,000,000	2013/09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雪崩光電偵檢二極體開發	開發設計中	1,000,000	2013/12	產品設計與製程控制能力
熱平衡分布分析	設計評估	200,000	2013/12	熱平衡問題與產品品質價值與人力維修成本的評估
機構薄型化設計	設計評估	800,000	2013/12	薄型化組件相對信號與LED電壓穩定需求的平衡，市場價格競爭力
串列式系統建制	設計評估	200,000	2013/12	簡化控制系統成本與EMI抑制問題間的平衡
MODEL-42 mini version 車燈開發	設計評估	1,500,000	2013/09	燈具微型化、市場價格競爭力
捷運321案全彩P2.5模塊開發	設計評估	800,000	2013/07	全彩LED矩陣元件良率、控制系統熱平衡問題
無底座P6.75模塊	設計評估	1,000,000	2013/07	模塊組件簡化、市場價格競爭力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P16 Indoor 16x8 SMD模塊	初期結構設計	700,000	2013/09	模塊組件微型化、市場價格競爭力
DFMEA推行	初期評估	100,000	2013/03	產品失效模式分析與產品良率的相關性對應準確性
LED智慧控制系統開發	完成一DMX調光訊號轉接器,後續將針對市場需求開發對應系統	500,000	2014/06	產品需符合市場主流與人性化
150W 高光效LED天井燈開發	已完成樣品試點與送樣,後續搭配客戶需求進行最終量產產品調整	800,000	2013/09	散熱技術與價格競爭力
高光效全電壓LED T8燈管開發	已完成第一階段試產,後續完成可靠度評估後將進行量產模具開設	800,000	2013/05	安規與價格競爭力
模組化燈具開發	初期結構設計	1,000,000	2013/09	市場接受度與價格競爭力
各式低溫照明燈具開發	新式樣產品初期設計中	1,200,000	2013/10	產品可靠度與價格競爭力
智慧感測室內燈具開發	已完成第一階段樣品,進行小型化改版設計中	1,500,000	2013/12	安規與價格競爭力
高功率 InGaN LED覆晶晶粒	製程開發	7,600,000	2013/06	關鍵製程技術能力
高發光效率四元晶粒	製程開發	12,000,000	2013/12	關鍵製程技術能力
四元平面電極產品開發	小量試產	2,800,000	2013/09	關鍵製程技術能力與穩定性
紅外線LED客製產品群組開發	製程開發與客戶認證	4,400,000	2013/06	關鍵製程穩定性
使用矽基板之白光 3535 LED的 量產技術開發	製作原型樣品	10,000,000	2013/12	矽基板的良率與成本
IR LED封裝量產技術開發	製作原型樣品	10,000,000	2013/04	IR晶片的品質與成本
5050 9090 Light engine (5~20W) LED 量產技術開發	計劃中	20,000,000	2013/08	Light engine的發光效率提升
模組化封裝(COB型式、20~50W) LED模組技術開發	計劃中	25,000,000	2013/12	模組化封裝影響發光效率的設計品質優劣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政府政策及國家法令；對於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管理處均能確實掌握且遵行，並依循政策法令之變動適時調整公司營運活動及治理方向，以維持公司營運之順暢，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遭致法令主管或監理機關懲罰、或其他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了確保在科技運用上的自主性與合法性，不僅由自有的研發團隊開發新技術，並積極與國內各研究單位合作研究新興技術，以確保在技術上的領先；此外，為了避免新開發的技術被其他同業搶先註冊專利，而喪失龐大商機，在新技術開發完成後即積極向歐、美、日、中國大陸申請專利，以確保研發成果與商業利益的維護，並降低整體的營運風險。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推動品牌內化教育訓練，藉由企業願景與品牌知識的傳遞，建立全體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進而在工作崗位上恪盡職守，落實本公司「專業」、「信賴」、「創新」、「彈性」的品牌價值。在管理層面上，本公司要求員工之行為操守務必符合公司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良好之產品與服務品質，並切實遵守政府各項政策與法令，以及依法制定修改本公司之各項管理規章與制度，以確實維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發生。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任何併購計劃。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界的景氣起伏不定，矽電處的擴產計劃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藉由瓶頸區域的分析，擴充重點的生產設備。

對於擴產之後的潛在風險，目前矽電處的措施除了硬體擴充方式有所選擇外，也藉由客戶下單與全球景氣的觀察，做為危險狀況的預警。另外，配合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調查，尋求新的應用領域，也是針對潛在的風險所做的因應措施。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的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採購皆有2家以上供貨，進貨比例最高單一供應商僅占全公司進貨比例34.93%，並無集中進貨的風險。
2.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知名廠商，占全公司銷貨比例為10.28%，並無集中銷貨之情形及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編製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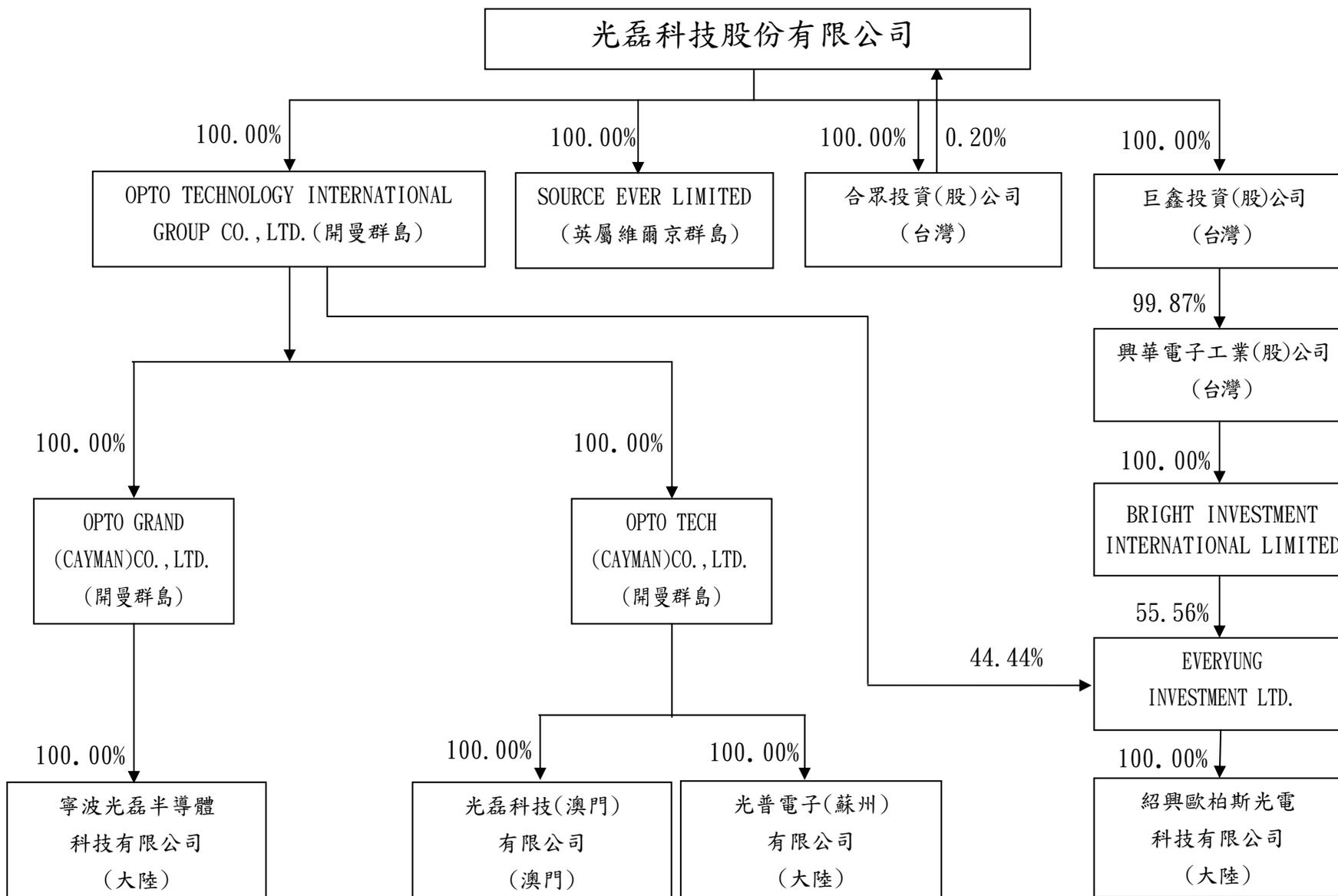
請參閱第161頁至第165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無。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合眾投資(股)公司	87.03.24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63號2樓	238,300	一般投資業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62.03.01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9號11樓	50,000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91.05.07	3 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1,090,254	控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96.02.14	澳門宋玉生廣場180號東南亞商業中心6樓B座	USD 372	LED系統產品經銷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1.05.07	3 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USD 9,670	控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97.05.19	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363號2樓	125,687	一般投資業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1,332	控股公司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1.07.31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1225 APIA, SAMOA	USD 8,980	控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1.09.19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稽山街舜江路696號	USD 8,980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1.06.24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高新區長江路735號	USD 9,000	LED系統產品製造銷售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96.03.06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 20,000	控股公司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96.06.18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望春工業園區杉杉路1號	USD 20,000	發光二極體製造銷售
SOURCE EVER LIMITED	99.04.26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725	控股公司

註：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主要為 LED 下游及應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據點，另有部分為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業務。

(2)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a、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分別於澳門、蘇州、寧波設立子公司，從事 LED 下游及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本公司為建置完整之產業結構，投資下游廠商興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浙江紹興等地設立子公司，分別負責製造、銷售該公司之產品，以拓展大陸及海外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合眾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23,830,000	100.00
		黃勇強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23,830,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23,830,000	100.00
		陳建璋	-	-
	監察人	光磊科技(股)公司	23,830,000	100.00
		林姿君	-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王虹東	-	-
	董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張垂權	-	-
	董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顏志遠	-	-
	董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陳順治	-	-
	董事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林姿君	-	-
	監察人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陳建璋	-	-
	監察人	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3,562	99.87
		倪昌德	-	-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33,769,906	100.00
		黃勇強	-	-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董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9,669,906	100.00
		黃勇強	-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5,100,000	100.00
		王虹東	-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董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4,000,000	44.44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5,000,000	55.56
		王虹東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000,000	100.00
		張垂權	-	-
	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000,000	100.00
		吳鎮圻	-	-
監事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9,000,000	100.00	
	黃千宴	-	-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陳順治	-	-
	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譚鴻翔	-	-
	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陳輝超	-	-
	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張垂權	-	-
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9,000,000	100.00	
	黃千宴	-	-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董事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20,000,000	100.00
		黃勇強	-	-
SOURCE EVER LIMITED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200,001	100.00
		黃勇強	-	-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張垂權	-	-
	董事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李榮寰	-	-
	董事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陳順治	-	-
董事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林姿君	-	-	
監事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20,000,000	100.00	
	陳姻歡	-	-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董事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372,028	100.00
		王虹東	-	-
巨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光磊科技(股)公司	12,568,706	100.00
		黃勇強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12,568,706	100.00
		王虹東	-	-
	董事	光磊科技(股)公司	12,568,706	100.00
		陳建璋	-	-
	監察人	光磊科技(股)公司	12,568,706	100.00
		林姿君	-	-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合眾投資(股)公司	238,300	101,488	110	101,378	7,167	6,737	6,737	0.28
巨鑫投資(股)公司	125,687	236,190	121	236,069	179	-31,419	-31,446	-2.50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4,096	18,471	3,094	15,377	17,146	450	433	-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50,000	170,057	96,005	74,052	157,613	-10,011	-45,070	-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1,090,254	796,776	-	796,776	-	-	-44,246	-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316,203	107,235	-	107,235	-	-	-36,423	-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1,332	42,557	-	42,557	-	-	-19,866	-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287,341	73,658	-	73,658	-	-	-33,461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87,341	376,836	303,178	73,658	209,463	-33,944	-33,461	-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94,708	275,695	192,413	83,282	65,302	-42,545	-36,496	-
OPTO GRAND (CAYMAN) CO., LTD.	651,721	653,470	-	653,470	-	-	7,190	-
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651,721	653,812	750	653,062	-	-4,661	7,207	-
SOURCE EVER LIMITED	5,725	1,772	-	1,772	-	-	-75	-

註：本表列示相關金額涉及外幣者，除資本額係以各該公司原始投資之兌換率換算，其餘以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表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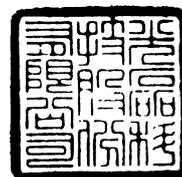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合眾	238,300	自有資金	100%	-	-	-	-	1,107,276 股 13,619 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勇強



OPTOTECH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777481

F +886-3-5783696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638951

F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

